



China Wireless Technologies Limited 中國無線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369)



Coolpad 酷派 live smart

年報 2009

公司簡介

中國無線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十一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股份」）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九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369）。

宇龍計算機通信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深圳宇龍」）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由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郭德英先生於一九九三年四月創立。深圳宇龍是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或「中國大陸」）的智能手機、移動數據平台系統及增值業務運營專業開發商及一體化解決方案提供商。本公司主要向中國企業、政府部門、電訊運營商及個人消費者供應產品。

過去十年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憑藉在無線通訊科技開發方面對各種無線通訊網絡標準（包括呼叫、GSM、CDMA1X、TD-SCDMA、CDMA1X(EVDO)及WCDMA網絡）的專業知識，開發了多項有關操作系統、射頻、通訊協議及無線數據解壓縮傳輸技術的專有技術及專利權。本集團在移動通訊領域發展出尖端的研發實力，並逐步成為中國大陸通訊市場上高端雙模智能手機的領導者。本集團現時專注於智能手機的研究與開發（「研發」），是一種提供予中國大陸消費者的一體化無線數據解決方案。

此外，作為中國電訊市場上領先的無線數據解決方案開發商，本集團憑借旗下的酷派品牌亦已跟海外電訊營運商成功打入全球電訊市場。本集團已與若干全球電訊運營商建立穩固而緊密的戰略合作關係，並積極進一步發展其於全球電訊市場的業務。

本集團致力讓每位人士盡享無線數據解決方案一體化終端的美好體驗。為達到這個目標，本集團通過自有的手機操作系統及其他應用軟件，提供定制化產品和服務，盡力為消費者實現無線數據一體化夢想。

目錄



公司資料	2
財務概要	4
主席報告	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0
企業管治報告	20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26
董事會報告	30
獨立核數師報告	41
財務報表	43
財務報表附註	50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中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深圳市
南山區
高新技術產業園北區
夢溪道2號
酷派信息港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38號
美國萬通大廈1902室

公司秘書及合資格會計師

蔣超先生，ACCA

審核委員會

陳敬忠先生 (主席)
黃大展博士
謝維信先生
楊賢足先生

法定代表

郭德英先生
蔣超先生

投資者關係的聯絡資料

電話：+86 755 3302 3607
電郵：ir@yulong.com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本公司的香港法律顧問

歐華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的開曼群島法律顧問

Conyers Dill & Pearman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Butterfield Bank (Cayman) Limited
Butterfield House, 68 Fort Street
P.O. Box 705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M樓

主要往來銀行

華僑銀行有限公司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網址

www.chinawireless.cn
www.irasia.com/listco/hkchinawireless

股份代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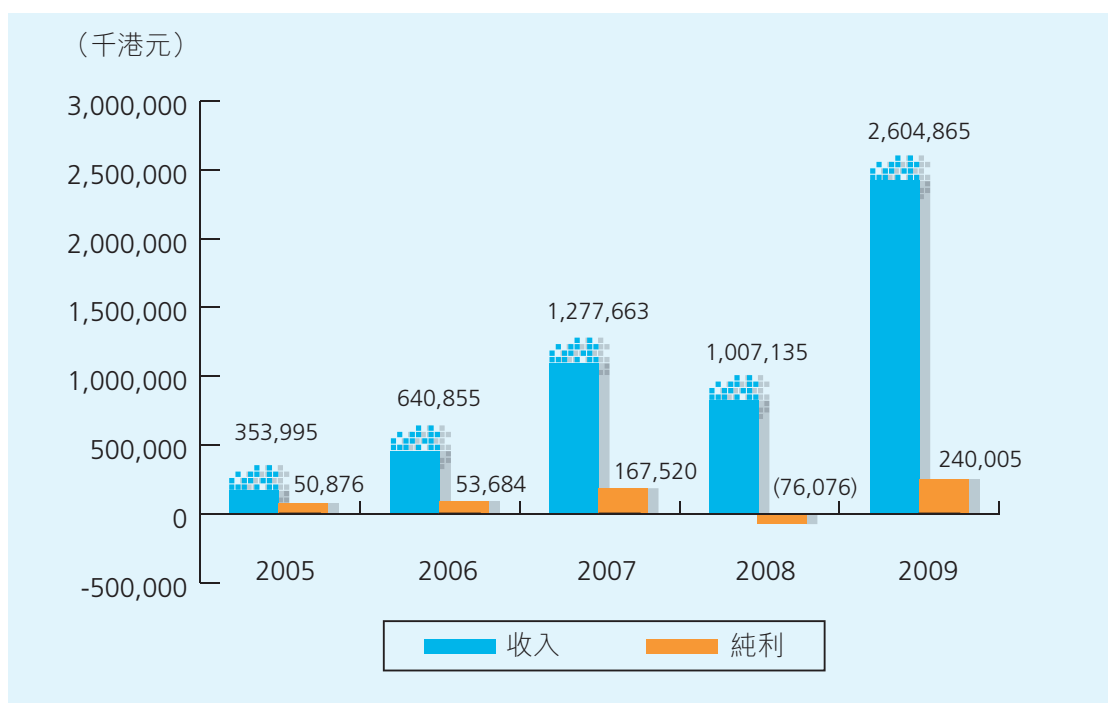
2369

財務概要

以下財務數據摘錄自本集團經審核財務報表，該等財務報表乃經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核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經營收入	2,604,865	1,007,135	1,277,663	640,855	353,995
除稅前溢利	263,579	(64,307)	167,520	53,684	60,318
稅項	(23,574)	(11,769)	-	-	(9,442)
年度溢利／(虧損)	240,005	(76,076)	167,520	53,684	50,876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非流動資產	831,430	722,360	432,000	168,586	64,468
流動資產	1,418,416	862,915	812,149	854,087	527,554
非流動負債	245,096	225,480	91,083	102,939	2,035
流動負債	1,125,624	718,696	491,716	488,070	276,291
資產淨值	879,126	641,099	661,350	431,664	313,696



本集團於過去五年的收入及純利

主席報告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回顧



郭德英
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列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呈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



主席報告

經營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收入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007,100,000港元增至2,604,900,000港元，大幅增長158.7%。二零零九年綜合收入大幅增長主要是由於：1) CDMA酷派智能手機受惠於中國大陸電訊業重組（「重組」）完成後CDMA手機市場起飛而錄得強勁銷售；2) 回顧年內中國大陸的3G智能手機（包括CDMA1X(EVDO)及TD-SCDMA智能手機）銷售急升所致。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純利240,0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為虧損淨額76,100,000港元。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的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分別為11.74港仙及11.59港仙。

股息

鑒於本集團經營業績理想，且財務狀況強勁，董事會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3港仙。（二零零八年：無）。此項股息連同已派發的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港仙，合計全年派息總額每股4港仙。待股東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四）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八日（星期二）前後派發予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四）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股東名冊的股東。就此而言，本公司將由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七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進行任何股份轉讓。

為符合資格獲取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必須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進行登記。

由於末期股息於結算日後宣派，該股息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確認為負債。



主席報告

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的業務回顧

回顧二零零九年，憑藉各員工的辛勤及努力，本集團抓緊了重組後國內電訊行業發展所締造的商機，對此成就感到自豪。本集團錄得破紀錄的財務業績，並取得強勁的收入及盈利增長，酷派智能手機發貨量亦創新高，繼續了開拓中國大陸市場份額的勢頭。目前，本集團已成為國內CDMA及TD-SCDMA手機市場著名智能手機供應商之一。

除了進一步鞏固其市場地位，本集團亦大大收窄了其與CDMA手機市場主要競爭對手之間的差距。本集團酷派智能手機的發貨量達2,000,000部（二零零八年：500,000部），當中約1,500,000部為於二零零九年推出13款型號的CDMA（及CDMA1XEVD0）酷派智能手機，而約500,000部為於二零零九年推出4款型號的TD-SCDMA酷派智能手機。尤其是，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藉著推出一連串中低端智能手機（如酷派S100及酷派S60），在國內中低端CDMA手機市場取得大突破。

於回顧年內，隨著3G技術開始商業普及化，本集團已打入國內3G手機市場並迅速建立其領導地位。本集團為其網絡營運商初步推出四款TD-SCDMA/GSM雙模酷派智能手機及六款CDMA1X(EVD0)/GSM雙模酷派智能手機，3G智能手機發貨量約900,000部，包括約400,000部CDMA1X(EVD0)酷派智能手機及約500,000部TD-SCDMA/GSM酷派智能手機。此外，自本集團承諾長期致力發展3G智能手機研發事業後，旗下品牌「酷派」已成為國內最暢銷3G智能手機之一，並已取得先發優勢。

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初步推出使用者介面時尚新穎的創新高效軟件應用程式店「Coolmart」。手機應用程式店大大增強了消費者的體驗及忠誠度。本集團的「Coolmart」軟件應用程式店開創中國手機市場先河，並於回顧年度獲其消費者及國內電訊行業熱烈回響。

本集團於回顧年內推出多項品牌活動，以推廣「LIVE SMART」形象的酷派智能手機。藉著這些與LIVE SMART相關的推廣活動，除大大提升酷派的知名度外，亦可於中國大陸3G手機市場建立正面及良好的企業形象。另外，除於回顧年度內與國內電訊營運商建立緊密的合作關係外，本集團亦透過實行多項有效措施，進一步拓闊其營銷及分銷渠道來發展社區分銷代理。於過去一年，本集團與國內外超過100名新的分銷夥伴建立了長遠策略合作關係。最重要的是，推出新品牌形象以及強大的分銷渠道，擴大了酷派品牌的覆蓋，並進一步鞏固其競爭力及市場地位。

主席報告

本集團已於深圳、西安、北京及東莞設立三個研發中心及一個生產基地。經過兩年多的施工後，位於東莞的新廠房已於二零一零年初投入營運。新生產基地將擴大本集團的生產能力及規模，同時為未來發展奠定穩固基礎。

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的展望

預期二零一零年國內的3G手機市場將有迅速增長。作為3G智能手機開發商的先鋒，本集團現已具備充足條件來迎接未來的機遇。

本集團將繼續實行產品差異化、改良研發、鞏固多渠道營銷及分銷、提升產品及服務質素以及提高行政效率等策略。

展望二零一零年，本集團將推出更多創新及具競爭力的產品，進一步鞏固其於3G手機市場的領導地位。本集團計劃開發十餘款TD-SCDMA(HSDPA)／GSM雙模酷派智能手機、十餘款CDMA1X(EV-DO)／GSM雙模酷派智能手機以及四款WCDMA/GSM雙模酷派智能手機。本集團將於二零一零年陸續推出更多中低端酷派智能手機，進一步擴大其市場份額。另外，本集團將致力擴大其產品組合，針對崛起中的3G接入設備市場開發一系列無線數據卡及網本。因此，相信本集團的業務範疇及深度將於二零一零年得到進一步擴大及深化。

創新是本集團的核心競爭力。本集團將進一步提升其研發實力及無線數據解決方案服務，專注技術及產品的持續創新，特別是3G智能手機及3G相關應用程式領域方面。本集團將透過開發及優化標準軟硬件開發平台，持續擴充「Coolmart」軟件應用程式店所提供的應用程式及內容數量及種類。本集團亦將繼續專注使用者介面(UI)及互動工業設計(ID)的技術創新，藉以提升手機體驗及建立客戶歸屬感。

本集團將致力拓展其客戶基礎，並鞏固與國內電訊營運商及分銷夥伴的關係。本集團亦持續深化與其他營運商的合作關係，如定製3G智能手機研發、營銷及分銷領域的營運商等。作為長遠發展策略，本集團將繼續拓展酷派品牌的海外市場，與外國電訊營運商建立更緊密的合作關係。另外，本集團將繼續加強與高通、飛思卡爾、聯芯科技、德州儀器、微軟等廣泛知名夥伴的合作，致力研發高端晶片組及操作系統。

隨著本集團的品牌知名度日益上升，其消費者基礎亦不斷擴大，本集團從未如此重視產品質量及客戶服務。本集團將繼續實行嚴格的產品質量控制及管理，並完善售後服務。本集團計劃於中國大陸開設更多形象店及售後服務中心，藉此增加產品據點，並拓闊其售後服務網絡。

主席報告

人力資源是本集團的寶貴資產。本集團將繼續招攬、聘用及挽留優秀人才，為酷派客戶及夥伴提供支援，並保持於市場上的領先地位。

本集團將繼續加大力度推動業務流程重組及持續優化信息管理系統，藉以有效提升管理層的行政效率，並嚴格控制其生產成本。

除此之外，未來一年將充滿挑戰與機遇。於二零一零年，由於本集團將產品組合轉移中低端市場，國內中低端手機市場的競爭將越加激烈，使到本集團的平均售價及毛利率持續受壓。不過，我們對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的未來發展充滿信心，抓緊國內3G智能手機市場急速發展帶來的商機，同時於二零一零年實行產品差異化及領先市場等策略。

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向本集團的管理層及3,000多名員工的努力及毅力致謝，使本集團於過去一年能夠保持其市場領導地位並取得快速增長。本人亦藉此感謝各位客戶、業務伙伴及股東於二零零九年一直對本集團大力支持。

主席
郭德英

香港，二零一零年四月十六日



創新未來, 成就今天
INNOVATION IN THE
FUTURE TODAY'S SUCCESS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以下財務數據摘錄自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本集團經審核財務報表。以下的討論及分析須與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核的本集團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總收入
2,604,900,000港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百萬港元)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收入		
CDMA/GSM雙模智能手機	1,011.4	624.7
GSM/GSM雙模智能手機	22.4	146.1
TD-SCDMA/GSM雙模智能手機	719.0	56.5
CDMA單模智能手機	835.9	155.8
其他產品	16.2	24.0
總收入	2,604.9	1,007.1
銷售成本	(1,890.2)	(681.4)
毛利	714.7	325.7
其他收入／盈利	77.4	59.5
其他開支	(4.2)	(1.0)
銷售及分銷成本	(244.4)	(200.9)
行政開支	(265.7)	(224.4)
財務開支淨額	(14.2)	(22.7)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	(0.5)
除稅前溢利／(虧損)	263.6	(64.3)
所得稅開支	(23.6)	(11.8)
除稅後溢利／(虧損)	240.0	(76.1)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按產品種類的收入分析

於所示期間按產品種類劃分的綜合收入來源的比較明細分析載於下表：

產品種類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收入 百萬港元	佔總收入 的百分比	收入 百萬港元	佔總收入 的百分比
智能手機				
CDMA/GSM雙模智能手機 ¹	1,011.4	38.8%	624.7	62.0%
GSM/GSM雙模智能手機	22.4	0.9%	146.1	14.5%
TD-SCDMA/GSM雙模智能手機	719.0	27.6%	56.5	5.6%
CDMA單模智能手機 ²	835.9	32.1%	155.8	15.5%
小計	2,588.7	99.4%	983.1	97.6%
其他產品	16.2	0.6%	24.0	2.4%
總計	2,604.9	100.0%	1,007.1	100.0%

附註：

1. 包括CDMA1X(EVDO)／GSM雙模智能手機的收入492,40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收入18.9%；
2. 包括CDMA1X(EVDO)單模智能手機的收入315,10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收入12.1%。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綜合收入2,604,9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007,100,000港元大幅增加158.7%。綜合收入大幅增加主要是由於回顧年內本集團直接受惠於國內CDMA手機市場迅速增長以及TD-SCDMA及CDMA1X(EVDO)手機等3G智能手機需求急升所致。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CDMA/GSM雙模智能手機收入1,011,4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624,700,000港元增加61.9%。大幅增加主要是由於二零零八年重組完成後，其CDMA/GSM雙模智能手機業務迅速重拾升軌。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二零零九年本集團的GSM/GSM雙模智能手機收入較二零零八年146,100,000港元下跌84.7%至22,400,000港元。跌幅是因為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轉移開發更多TD-SCDMA/GSM雙模酷派智能手機，卻無推出任何新的GSM/GSM雙模酷派智能手機所致。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來自TD-SCDMA/GSM雙模智能手機的收入由二零零八年56,500,000港元增至二零零九年719,000,000港元，急升1,172.6%。增幅主要與本集團於回顧年度內向其營運商大量引入定製TD-SCDMA/GSM雙模酷派智能手機有關。本集團成功推出兩款TD-SCDMA/GSM高端雙模酷派智能手機、一款TD-SCDMA/CMMB高端電視雙模酷派智能手機及一款時尚新穎的入門級別TD-SCDMA/GSM雙模酷派智能手機，本年度發貨量約達500,000部（二零零八年：15,000部）。另外，本集團已躋身中國大陸TD-SCDMA終端機的最大供應商之一。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CDMA單模智能手機收入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55,800,000港元增至835,900,000港元，按年大幅增加436.5%。收入增加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於回顧年內將其產品組合擴展至中低端CDMA手機市場。二零零九年，本集團成功向國內CDMA網絡營運商推出四款具備多項劃時代功能的低價智能手機。另外，推出中低端CDMA單模酷派智能手機的策略大大擴闊本集團的市場份額。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其他產品的收入達16,2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24,000,000港元下降32.5%，跌幅主要是由於智能手機配件及其他相關產品減價所致。

此外，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CDMA單模智能手機、TD-SCDMA/GSM雙模智能手機及CDMA/GSM雙模智能手機的收入貢獻分別佔32.1%、27.6%及38.8%，餘下部分為GSM/GSM雙模智能手機及其他產品。由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將其產品組合拓展至包括中低端CDMA單模智能手機及TD-SCDMA/GSM雙模智能手機，強化了本集團的收入資源。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雙模智能手機於二零零九年佔本集團總收入67.3%，較二零零八年的82.1%下跌14.8%，而CDMA網絡產品的收入則佔70.9%，自二零零八年的77.5%滑落6.6%。有關業績正面反映本集團在領先的雙模智能手機及國內CDMA智能手機市場保持競爭優勢，亦進一步改善其於回顧年內的产品結構及收入來源。

毛利／(毛損)

產品種類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¹	
	毛利／(毛損) 百萬港元	毛利率	毛利／(毛損) 百萬港元	毛利率
智能手機				
CDMA/GSM雙模智能手機 ²	341.3	33.7%	181.7	29.1%
GSM/GSM雙模智能手機	(24.3)	不適用	31.5	21.6%
TD-SCDMA/GSM雙模智能手機	169.5	23.6%	24.5	43.4%
CDMA單模智能手機 ³	243.8	29.2%	77.7	49.9%
其他產品	(15.6)	不適用	10.3	42.9%
總計	714.7	27.4%	325.7	32.3%

附註：

1. 之前列為行政開支的提成費32,405,000港元已重新分類為銷售成本，以與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呈列相符。因此，本集團重新計算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產品種類的毛利及毛利率。
2. 包括二零零九年CDMA1X(EVDO)／GSM雙模智能手機的毛利約235,100,000港元。
3. 包括二零零九年CDMA1X(EVDO)單模智能手機的毛利約91,500,000港元。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整體毛利增至714,700,000港元，較二零零八年的325,700,000港元增加119.4%。本集團的整體毛利率降至27.4%，較二零零八年的32.3%減少4.9%。本集團整體毛利率下跌主要歸因於(1)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實施拓展國內中低端智能手機市場的策略；及(2)自重組後出現更多CDMA手機製造商打入CDMA手機市場令市場競爭加劇，因而導致本集團的平均售價大幅下滑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CDMA/GSM雙模智能手機的毛利為341,300,000港元，較二零零八年的181,700,000港元增加87.8%。本集團於此產品種類的毛利率由二零零八年的29.1%上升至二零零九年的33.7%，上升主要是由於回顧年度內向CDMA網絡營運商引入更多高端型號。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GSM/GSM雙模智能手機的毛利為虧損淨額24,300,000港元，而二零零八年則錄得毛利31,5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業績出現虧損淨額，主要是由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未推出全新GSM/GSM雙模酷派智能手機，以及撇減若干GSM/GSM雙模酷派智能手機存貨所致。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TD-SCDMA/GSM雙模智能手機錄得毛利169,500,000港元，較二零零八年的24,500,000港元上升約591.8%。此產品種類的毛利率由二零零八年的43.4%減至二零零九年的23.6%，毛利率於回顧年內顯著減少主要是由於(1)回顧年內本集團以較低的售價為其網絡營運商引入入門級別的TD-SCDMA酷派智能手機；及(2)二零零九年發貨量未達致合理水平，導致研發及生產成本上升。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CDMA單模智能手機的毛利達243,800,000港元，約為二零零八年毛利77,700,000港元的三倍。由於售價下跌，此產品種類的毛利率由二零零八年的49.9%減少20.7%至二零零九年的29.2%。

本集團來自其他產品的毛利錄得虧損淨額15,600,000港元，而二零零八年則為溢利淨額10,300,000港元。回顧年內出現虧損淨額的原因是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內因出售若干廢料錄得虧損及就若干存貨減值作出撥備所致。

其他收入及盈利

二零零九年，本集團的其他收入及盈利為77,400,000港元，較二零零八年的59,500,000港元增加30.1%。此增幅主要是由於增值稅退稅收入、政府補貼及租金收入總額增加。

銷售及分銷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銷售及分銷成本(百萬港元)	244.4	200.9
銷售及分銷成本／銷售額	9.4%	19.9%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成本為244,400,000港元，較二零零八年的200,900,000港元增加21.7%，佔二零零九年總銷售額9.4%，較二零零八年的19.9%下跌10.5%。儘管本年度銷售及分銷成本結餘總額有所上升，惟銷售及分銷成本佔總銷售額的百分比卻下跌，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達致規模經濟。

行政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行政開支（百萬港元）	265.7	224.4
行政開支／銷售額	10.2%	22.3%

行政開支由二零零八年的224,400,000港元增加18.4%至二零零九年的265,700,000港元，於二零零九年佔總銷售額10.2%，較二零零八年的22.3%下跌12.1%。下跌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嚴格控制行政開支及本集團取得規模經濟所致。

所得稅開支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為23,6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1,800,000港元）。回顧年內所得稅開支增加主要是由於本集團除稅前溢利增長所致。

溢利／（虧損）淨額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純利240,0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虧損淨額76,100,000港元），有關改善主要是由於回顧年度內：1)本集團收入顯著增加；及2)銷售及分銷成本以及行政開支佔本集團銷售的百分比下降，因為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達致規模經濟及銷售額增加。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營運資金主要是來自其日常營運及銀行借款。本集團的現金需要主要是由於生產及經營活動、償還應付負債、資本支出、利息及股息付款以及其他未能預見的現金需要。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為251,4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24,900,000港元）。

資本負債比率及計算基準

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的資本負債比率為55%，與二零零八年相同。資本負債比率指負債淨額除以資本加負債淨額。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下資產已予質押，作為本集團的銀行貸款、應付票據及發出信用證的抵押品：

- (i)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賬面總值為171,651,000港元（二零零八年：225,290,000港元）位於中國大陸的若干房屋及物業投資的質押；
- (ii)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賬面總值為62,062,000港元（二零零八年：63,437,000港元）的租賃土地的質押；及
- (iii) 以本集團從若干物業投資所得的租金收入作出的押記（二零零八年：無）。

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的業務回顧

回顧二零零九年，憑藉各員工的辛勤及努力，本集團抓緊了重組後國內電訊行業發展所締造的商機，對此成就感到自豪。本集團錄得破紀錄的財務業績，並取得強勁的收入及盈利增長，酷派智能手機發貨量亦創新高，繼續了開拓中國大陸市場份額的勢頭。目前，本集團已成為國內CDMA及TD-SCDMA手機市場著名智能手機供應商之一。

除了進一步鞏固其市場地位，本集團亦大大收窄了其與CDMA手機市場主要競爭對手之間的差距。本集團酷派智能手機的發貨量達2,000,000部（二零零八年：500,000部），當中約1,500,000部為於二零零九年推出13款型號的CDMA（及CDMA1XEVD0）酷派智能手機，而約500,000部為於二零零九年推出4款型號的TD-SCDMA酷派智能手機。尤其是，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藉著推出一連串中低端智能手機（如酷派S100及酷派S60），在國內中低端CDMA手機市場取得大突破。

於回顧年內，隨著3G技術開始商業普及化，本集團已打入國內3G手機市場並迅速建立其領導地位。本集團為其網絡營運商初步推出四款TD-SCDMA/GSM雙模酷派智能手機及六款CDMA1X(EVD0)/GSM雙模酷派智能手機，3G智能手機發貨量約900,000部，包括約400,000部CDMA1X(EVD0)酷派智能手機及約500,000部TD-SCDMA/GSM酷派智能手機。此外，自本集團承諾長期致力發展3G智能手機研發事業後，旗下品牌「酷派」已成為國內最暢銷3G智能手機之一，並已取得先發優勢。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於七月試行推出使用者介面時尚新穎的創新高效軟件應用程式店「Coolmart」。該軟件應用程式店提供一個免費的開放式平台向酷派用戶提供各式各樣的強勢手機應用程式下載服務，其大大提升了酷派客戶的手機體驗及歸屬感。另外，本集團的「Coolmart」軟件應用程式店開創中國手機市場先河，並於二零零九年獲其消費者及國內電訊行業熱烈回響。

本集團於回顧年內推出多項品牌活動，以推廣「LIVE SMART」形象的酷派智能手機。藉著這些與LIVE SMART相關的推廣活動，隨大大提升酷派的知名度外，亦可於中國大陸3G手機市場建立正面及良好的企業形象。另外，除於回顧年內與國內電訊營運商建立緊密的合作關係外，本集團亦透過實行多項有效措施，進一步拓闊其營銷及分銷渠道來發展社區分銷代理。於過去一年，本集團與國內外超過100名新的分銷夥伴建立了長遠策略合作關係。最重要的是，推出新品牌形象以及強大的分銷渠道，擴大了酷派品牌的覆蓋，並進一步鞏固其競爭力及市場地位。

本集團已於深圳、西安、北京及東莞設立三個研發中心及一個生產基地。經過兩年多的施工後，位於東莞的新廠房已於二零一零年初投入營運。新生產基地將擴大本集團的生產能力及規模，同時為未來發展奠定穩固基礎。

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的展望

預期二零一零年國內的3G手機市場將有迅速增長。作為3G智能手機開發商的先鋒，本集團現已具備充足條件來迎接未來的機遇。

本集團將繼續實行產品差異化、改良研發、鞏固多渠道營銷及分銷、提升產品及服務質素以及提高行政效率等策略。

展望二零一零年，本集團將推出更多創新及具競爭力的產品，進一步鞏固其於3G手機市場的領導地位。本集團計劃開發十餘款TD-SCDMA(HSDPA)／GSM雙模酷派智能手機、十餘款CDMA1X(EV-DO)／GSM雙模酷派智能手機以及四款WCDMA/GSM雙模酷派智能手機。本集團將於二零一零年陸續推出更多中低端酷派智能手機，進一步擴大其市場份額。另外，本集團將致力擴大其產品組合，針對崛起中的3G接入設備市場開發一系列無線數據卡及網本。因此，相信本集團的業務範疇及深度將於二零一零年得到進一步擴大及深化。

創新是本集團的核心競爭力。本集團將進一步提升其研發實力及無線數據解決方案服務，專注技術及產品的持續創新，特別是3G智能手機及3G相關應用程式領域方面。本集團將透過開發及優化標準軟硬件開發平台，持續擴充「Coolmart」軟件應用程式店所提供的應用程式及內容數量及種類。本集團亦將繼續專注使用者介面(UI)及互動工業設計(ID)的技術創新，藉以提升手機體驗及建立客戶歸屬感。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將致力拓展其客戶基礎，並鞏固與國內電訊營運商及分銷夥伴的關係。本集團亦持續深化與其他營運商的合作關係，如定製3G智能手機研發、營銷及分銷領域的營運商等。作為長遠發展策略，本集團將繼續拓展酷派品牌的海外市場，與外國電訊營運商建立更緊密的合作關係。另外，本集團將繼續加強與高通、飛思卡爾、聯芯科技、德州儀器、微軟等廣泛知名夥伴的合作，致力研發高端晶片組及操作系統。

隨著本集團的品牌知名度日益上升，其消費者基礎亦不斷擴大，本集團從未如此重視產品質量及客戶服務。本集團將繼續實行嚴格的產品質量控制及管理，並完善售後服務。本集團計劃於中國大陸開設更多形象店及售後服務中心，藉此增加產品據點，並拓闊其售後服務網絡。

人力資源是本集團的寶貴資產。本集團將繼續招攬、聘用及挽留優秀人才，為酷派客戶及夥伴提供支援，並保持於市場上的領先地位。

本集團將繼續加大力度推動業務流程重組及持續優化信息管理系統，藉以有效提升管理層的行政效率，並嚴格控制其生產成本。

除此之外，未來一年將充滿挑戰與機遇。於二零一零年，由於本集團將產品組合轉移中低端市場，國內中低端手機市場的競爭將越加激烈，使到本集團的平均售價及毛利率持續受壓。不過，我們對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的未來發展充滿信心，抓緊國內3G智能手機市場急速發展帶來的商機，同時於二零一零年實行產品差異化及領先市場等策略。

外匯風險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的開支、資產及負債主要以人民幣（「人民幣」）列值。經考慮本集團的營運及資本需要後，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外匯風險。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的員工成本為246,0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253,400,000港元）。本集團僱員的薪酬乃按彼等的職責及市場水平釐定，而表現良好的員工可獲發酌情花紅及培訓。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報告

應用企業管治原則

董事會將通過有效的資料披露渠道來促進企業透明度以致力於提升本集團的企業管制標準。

董事會堅信良好的企業管治有助集團與員工、商業伙伴、股東及投資者保持緊密及互信的關係。

本公司已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應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的守則條文原則，惟下列偏離者除外。以下各段詳細載列本公司於回顧年內應用的守則原則，包括其中任何的偏離。

董事會

董事會的責任是為本公司股東創造價值、確立本公司的策略方向、據此制訂本公司目標及計劃、提供領導及確保有充足資源達致有關目標。董事會致力以負責任及有效形式管理本公司，並且，每位董事須確保各董事真誠履行其責任，並遵守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組織章程細則」），以及適用法規之標準，且一直以本公司及其股東最佳利益行事。

董事會及本公司管理層（「管理層」）根據多項內部監控及制衡機制而具有清晰界定的責任。董事會將若干職責交付管理層，包括：落實董事會的決定、根據董事會所批准的管理策略及計劃，組織及指揮本公司日常業務及管理、編製及監管年度業務計劃及經營預算案，以及控制、監管及監督資金、技術及人力資源。董事會將定期檢討有關安排及指引，以確保切合本集團所需。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的組成

董事會目前有九名董事，其中四名為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具體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

郭德英先生（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

蔣超先生

李斌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七日獲委任）

李旺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七日獲委任）

非執行董事

楊曉女士

馬德惠女士（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七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敬忠先生

黃大展博士

謝維信先生

楊賢足先生

本集團各董事的簡歷載於年報第26至第28頁「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據本公司所知，除了非執行董事楊曉女士為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郭德英先生的配偶外，董事會成員之間並無財務或家族關係。此外，非執行董事馬德惠女士（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七日辭任）為楊曉女士的母親，因此為郭德英的岳母。

本公司已投購適當的責任保險，以保障董事因企業事務而產生的責任。投保範疇會每年作出評估。

主席及行政總裁

守則條文A.2.1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分開，並不應由同一人擔任。現時，郭德英先生同時兼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董事會認為此架構不會減損董事會與管理層之間的權責平衡，並相信此架構能使本集團及時且有效作出及落實決定。

企業管治報告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須與執行董事同樣審慎行事，並具備同樣技術及誠信。彼等在所有披露董事姓名的公司通訊，均被明確指明如此。獨立非執行董事在會計、財務、業務管理具備專業知識，並對業界有深入認識。獨立非執行董事憑藉其專業知識及經驗，就本公司的業務及管理提供意見，並參與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會議及薪酬委員會會議。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制衡的角色，以保障本公司以及其股東整體的利益，並推動本公司的發展。

本公司已從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接獲上市規則3.13條有關獨立性的年度確認書，並據此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本報告日期均為獨立。

根據守則條文A.4.1，非執行董事有特定委任年期，惟須重選。現時，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為一年，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席告退，並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董事會運作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董事會已舉行了六次會議。董事會各成員於二零零九年的出席記錄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率
執行董事	
郭德英先生	6/6
蔣超先生	6/6
李旺先生	5/6
李斌先生	5/6
非執行董事	
楊曉女士	6/6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敬忠先生	6/6
黃大展博士	6/6
楊賢足先生	6/6
謝維信先生	6/6

企業管治報告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已訂有符合守則的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a) 向董事會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酬金政策及架構，以及制定有關該薪酬政策的正式及具透明度的程序提供推薦意見；及
- (b) 為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釐訂薪酬組合，並向董事會就非執行董事的酬金提供推薦意見。

薪酬委員會由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敬忠先生（主席）、黃大展博士、楊賢足先生及謝維信先生）組成。

薪酬委員會於二零零九年曾舉行四次會議，薪酬委員會全體成員均有出席，並由本公司主席郭德英先生就審閱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人員的薪酬組合及購股權計劃提供諮詢。

概無任何董事參與討論有關其自己本人薪酬組合。

向董事提供資料

本公司為協助董事履行彼等各自的職責，將於董事獲首次委任時，向各新委任的董事提供全面指導計劃，而新委任董事將獲提供有關本公司組織及業務的資料，包括董事會、各董事委員會及管理層成員以及職責、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以及本公司最近財務資料。除提供有關資料外，董事亦會到訪本公司的主要廠房以及與管理層的主要成員會面。

董事於任期內將獲提供有關本公司業務的最新資料、上市規則以及其他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最新發展、企業社會責任事宜以及其他不時影響本公司的變動。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而採納證券交易及買賣行為守則（「行為守則」）。行為守則的條款不遜於標準守則，而行為守則適用於標準守則所界定的所有有關人士，包括董事、本公司所有其他僱員及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內因其職位或任職而極可能掌握有關本公司或其證券的未公佈價格敏感資料的董事或僱員。本公司已對所有董事作出垂詢，而彼等已書面確認其已於回顧年度遵守行為守則所載的所有所需標準。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全部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敬忠先生（主席）、黃大展博士、楊賢足先生及謝維信先生）組成，並已審閱本公司所採納的所有會計原則及常規，亦已討論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呈報事宜。

二零零九年，審核委員會舉行四次會議。各審核委員會成員的出席記錄如下：

姓名	出席率
陳敬忠先生（主席）	4/4
黃大展博士	4/4
楊賢足先生	4/4
謝維信先生	4/4

審核委員會已仔細審閱及討論本公司回顧年度的半年及全年報告，以及內部監控制度，且已就有關的改善作出推薦意見。審核委員會已進行及履行守則所載的職責。

企業管治報告

問責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整體有責任維持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妥善及有效運作。董事已審閱並認為財務報表乃在符合香港公認會計原則下編製，而所反映金額乃以董事會及管理層經適當考慮有關重要性下，所作出的最佳估計及合理、知情及審慎判斷為依據。

董事會已審閱並信納本集團內部監控制度的有效性，並相信有關制度足以合理確保本集團資產不會因非法使用及處置而造成損失，而交易乃經妥善授權，且已保存妥善的會計記錄。有關制度旨在合理（但非絕對）確保不會出現重大失實陳述或損失，並管理（而非撇銷）本集團營運制度缺失的風險。

提名董事

董事負責向董事會就董事的提名及委任以及董事會的更替提供推薦意見以供考慮及批准，以委任具相關經驗及能力，能維持及改善本公司競爭力的董事會成員。董事會制定政策、檢討董事會的規模、架構及組成、根據上市規則及守則所定標準而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外聘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於回顧年度的外聘核數師，並就向本集團提供的審核服務收取人民幣2,160,000元的費用。外聘核數師就財務申報的責任，載於本報告第41至42頁「獨立核數師報告」一節。

與股東的通訊

本公司認識到與股東及投資者的有效溝通是非常重要的。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為董事會提供與股東直接交流的寶貴機會。本公司在年度及半年度報告中提供有關本公司及其業務的資料，並以電子形式透過其網www.chinawireless.cn及聯交所的網站發佈有關資料。本公司所有股東將獲發最少21日通知，以告知該股東週年大會的舉行日期及地點。本公司支持守則有關鼓勵股東參與的原則。

股東如有任何特別查詢及意見，可致函董事會或公司秘書（地址為本公司之註冊地址），或電郵至本公司電郵地址：ir@yulong.com。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

執行董事

郭德英先生

郭德英先生，四十五歲，本集團的執行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郭先生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及策略發展，自本集團於一九九三年成立起一直出任主席、法定代表及總經理。郭先生在無線通信業擁有約17年經驗。郭先生於一九九一年十二月獲深圳市工程技術中評委認可為工程師，於上海交通大學取得工程學碩士學位。郭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十月獲中華全國工商業聯合會及中國民營科技實業家協會頒發中國優秀民營科技企業家殊榮。於二零零八年七月，郭先生獲深圳市政府頒發深圳市長獎。

蔣超先生

蔣超先生，三十九歲，本集團的執行董事、財務總監兼副總裁，並為本公司的合資格會計師及公司秘書。蔣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財政及行政事宜。蔣先生是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的會員及中國執業會計師，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加入本集團，擁有約17年會計及財務經驗。在此之前，曾任職國家審計署，亦曾任職兩家無線通信公司的財務及會計職務，分別是僑興電子有限公司（其股份於NASDAQ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XING）及深圳市中興新通訊設備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763.HK）。蔣先生現為深圳市元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196.HK）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及主席）。蔣先生於一九九一年取得中山大學的經濟學學士學位。

李斌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七日獲委任）

李斌先生，三十九歲，於一九九二年在華中理工大學取得電腦科學及軟件工程學士學位，對於軟件開發及測試具有逾十一年經驗，並於一九九六年六月加盟本集團。加盟本集團前，李斌先生於中國三江航天工業集團有限公司任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前，他擔任本集團的副總經理，負責本集團的軟件研發及測試。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李旺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七日獲委任）

李旺先生，三十七歲，於一九九七年在大連理工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對於資訊科技行業擁有十二年經驗，並於二零零一年三月加盟本集團。加盟本集團前，李旺先生曾於華為技術有限公司任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前，他擔任本集團的副總經理，負責本集團的銷售及市場推廣工作。

非執行董事

楊曉女士

楊曉女士，四十一歲，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一年八月加入本集團，畢業於深圳大學，取得文憑，曾於一九九二年至一九九五年任職深圳市運輸局。楊女士為郭先生的配偶。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敬忠先生

陳敬忠先生，四十七歲，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加入本集團。陳先生分別於一九八七年在香港中文大學及於一九九三年在香港城市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及會計學學士學位。陳先生於一九九四年取得會計學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亦是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香港公司秘書公會資深會員，在公司管治、管理及財務監控方面擁有逾16年經驗。陳先生現為華脈無線通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499.HK）的公司秘書及合資格會計師。

黃大展博士

黃大展博士，五十二歲，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加入本集團。黃博士於一九九三年自英國英格蘭曼徹斯特維多利亞大學取得博士學位，現於招商局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任職。

謝維信先生

謝維信先生，六十八歲，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加入本集團。謝先生在一九六五年畢業於西安電子科技大學電子工程學系，現為深圳大學電機工程學系教授。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楊賢足先生

楊賢足先生，七十歲，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加入本集團。彼一九六五年畢業於武漢郵電學院電話電報專業，曾任湖北省郵電局副局長以及河南省郵電管理局局長。一九九零年至一九九九年間，楊先生曾先後擔任郵電部副部長及信息產業部副部長。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三年間，楊先生曾出任中國聯通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762.HK）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現為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489.HK）及中信1616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883.HK）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先生在中國電訊業積逾37年經驗，對公司業務運作及監控擁有豐富知識。

高級管理層

李留群先生

李留群先生，四十七歲，本集團的副總經理，負責海外市場銷售的工作。李先生於無線電訊業擁有約23年經驗。在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之前，李先生於國營第七六零廠工作。彼於一九八五年在西北電信工程學院取得工程學學士學位。

張漢武先生

張漢武先生，四十七歲，本集團的副總經理，負責人力資源及行政管理職能。張先生從事不同行業的人力資源及行政管理達21年。在二零零六年加入本集團前，張先生曾經從事快捷消費品行業、通信系統設備製造業及通信終端設備製造業。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潘文彥先生

潘文彥先生，四十六歲，本集團信息副總裁及企業管理者代表，負責內部流程優化、信息技術及招標事業。潘先生於多個行業的企業信息技術及流程優化擁有22年專業經驗。在二零零七年加入本集團之前，潘先生於一九八七年至一九九八年間在瀋陽飛機工業（集團）有限公司工作；以及於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七年間在深圳市中興通訊設備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763.HK）工作。彼先後取得北京航空航天大學的學士及碩士學位。

奉國任先生

奉國任先生，三十六歲，本集團的總裁助理，負責管理供應鏈系統，包括策劃、採購、生產、倉庫及物流。奉先生於信息技術行業擁有15年專業經驗，包括13年軟件開發經驗及2年移動電話供應鏈管理經驗。彼取得中南工業大學計算機及應用學院的學士學位以及四川大學工商管理的碩士學位。

董事會報告

中國無線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呈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報告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集團為中國大陸的無線解決方案及手機供應商。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8。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性質於年內並無重大轉變。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以及本公司與本集團於該日的財政狀況載於財務報表第43至第120頁。

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港仙已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二日派發。董事建議向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七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3港仙。此項建議已計入財務報表內作為財務狀況表內權益中保留盈利之分配。

財務資料概要

按財務報表附註2.1所述的基準編製的本集團於最近五個財政年度已刊發的綜合財政業績以及綜合資產及負債概要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業績					
收入	2,604,865	1,007,135	1,277,663	640,855	353,995
除稅前溢利／(虧損)	263,579	(64,307)	167,520	53,684	60,318
稅項	(23,574)	(11,769)	—	—	(9,442)
年度溢利／(虧損)	240,005	(76,076)	167,520	53,684	50,876

董事會報告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831,430	722,360	432,000	168,586	64,468
流動資產	1,418,416	862,915	812,149	854,087	527,554
非流動負債	245,096	225,480	91,083	102,939	2,035
流動負債	1,125,624	718,696	491,716	488,070	276,291
資產淨值	879,126	641,099	661,350	431,664	313,696

* 取材自己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物業、廠房及設備和投資物業

有關本公司及本集團於年內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和投資物業的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4及15。

股本及購股權

本公司於年內的股本及購股權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2及33。

股份獎勵計劃

本公司於年內就股份獎勵計劃而持有的股份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4。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的現行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或本公司註冊成立的司法管轄權區開曼群島法例並無條文規定本公司須就發售新股份按比例給予現有股東優先購買權。

董事會報告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內並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年內的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5及綜合權益變動表內。

可分配儲備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一年第二修訂本）計算的可供分配儲備為260,179,000港元。其中62,673,000港元為擬派發之股息。可供分配儲備包括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股份溢價賬及繳入盈餘，合共197,506,000港元，惟於緊隨擬分配儲備日期後，本公司須有能力償付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應付的債務，方可分配。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五大客戶的銷售額約佔年內的銷售總額69.8%，而最大客戶的銷售額佔26.1%。本集團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佔本集團於年內的採購總額不低於30%。

本公司各董事或就董事所深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權益的任何股東概無持有本集團五大客戶及／或供應商任何實益權益。

董事會報告

董事

於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期間，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郭德英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蔣超先生

李斌先生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七日獲委任)

李旺先生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七日獲委任)

非執行董事：

楊曉女士

馬德惠女士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七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大展博士

謝維信先生

陳敬忠先生

楊賢足先生

根據細則第87(1)條，蔣超先生、楊曉女士及陳敬忠先生將告退，惟符合資格並願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的年度確認書，而董事會(「董事會」)仍認為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乃獨立於本公司。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歷

本集團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簡歷載於年報第26頁至29頁。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服務合約

執行董事郭德英先生及蔣超先生各自與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訂立服務協議，為期三年。

執行董事李斌先生及李旺先生各自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七日訂立服務協議，由二零零九年四月七日起初步為期三年。

非執行董事各自與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四日訂立服務協議，生效日期可追溯至由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起為期三年。

除楊賢足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六日與本公司訂立的服務協議乃由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六日起初步為期一年外，其餘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生效日期可追溯至由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起為期一年。

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本公司在毋須支付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情況下終止的任何服務合約。

董事酬金

董事袍金須於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其他酬金須經本公司董事會參照董事職務、責任及表現以及本集團業績後釐定。

董事於合約的權益

除財務報表附註24及39所披露者外，於年內，各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的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重大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涵義）的股本、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按照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的規定須予保存的登記冊所記錄或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附註	直接實益擁有	透過配偶或		信託受益人	全權		購股權	合計	本公司
			未成年子女	透過受控公司		信託創立人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郭德英先生	1及2	-	831,171,248	40,752,000	-	831,171,248	-	871,923,248	42.35	
蔣超先生	3	-	-	-	40,752,000	-	-	40,752,000	1.98	
李斌先生	4	1,400,000	-	-	-	-	11,000,000	12,400,000	0.60	
李旺先生	4	-	-	-	-	-	3,000,000	3,000,000	0.15	
楊曉女士	1及2	-	831,171,248	40,752,000	-	-	-	871,923,248	42.35	
陳敬忠先生	4	-	-	-	-	-	192,000	192,000	0.01	
黃大展博士	4	-	-	-	-	-	192,000	192,000	0.01	
謝維信先生	4	-	-	-	-	-	192,000	192,000	0.01	
楊賢足先生	4	-	-	-	-	-	192,000	192,000	0.01	

於相聯法團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附註	相聯法團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身份及權益性質		相聯法團
			透過配偶或 未成年子女	全權 信託創立人	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郭德英先生	1	Data Dreamland Holding Limited	1,000	1,000	100
楊曉女士	1	Data Dreamland Holding Limited	1,000	1,000	100

董事會報告

附註：

1. Data Dreamland Holding Limited (「Data Dreamland」) 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Barrie Bay Limited (「Barrie Bay」) 持有，而Barrie Bay是Barrie Bay Unit Trust的受託人。Barrie Bay Unit Trust是一項單位信託，其中9,999個單位是由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 (「HSBC Trustee」) 持有，而HSBC Trustee是Barrie Bay Trust的受託人，其餘1個單位由楊權女士持有。Barrie Bay Trust是一項由執行董事郭德英先生 (「郭先生」) 及其配偶非執行董事楊曉女士 (「楊女士」) 創立的全權信託，其全權信託對象包括郭先生及楊女士的未成年子女。郭先生及楊女士分別為Barrie Bay Trust的財產授予人，而基於彼等的未成年子女於Barrie Bay Trust擁有的權益，彼等被當作於Data Dreamland持有的831,171,24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於上文「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表內「透過配偶或未成年子女」及「全權信託創立人」兩欄下，郭先生及楊女士各自擁有的本公司股份好倉指相同的831,171,248股股份。

由於郭先生及楊女士各自為Barrie Bay Trust的財產授予人，而基於彼等的未成年子女於Barrie Bay Trust擁有的權益，彼等各自被視為擁有Data Dreamland全部已發行股本的權益。於上文「於相聯法團股份的好倉」表內「透過配偶或未成年子女」及「全權信託創立人」兩欄下，郭先生及楊女士各自擁有的Data Dreamland股份好倉指相同的1,000股股份。

2. 由於郭先生為Wintech Consultants Limited三名董事之一，且其餘兩名董事慣常按照郭先生之指示行事，故彼被當作於Wintech Consultants Limited持有的40,752,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執行董事蔣超先生作為中國無線僱員福利信託 (為本集團僱員利益設立的全權信託) 及中國無線股份獎勵計劃的全權信託對象之一，故彼於Wintech Consultants Limited所持有的40,752,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4. 該等董事的權益為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向相關董事授出購股權的相關股份。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的權益以及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之權益登記冊所記錄，下列人士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及購股權5%或以上的權益及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名稱	附註	所有權益的 股份數目	權益性質	股份總數	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Data Dreamland Holding Limited (「Data Dreamland」)	1	831,171,248	實益擁有人	831,171,248	40.37
Barrie Bay Limited (「Barrie Bay」)	2	831,171,248	受控公司權益	831,171,248	40.37
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 (「HSBC Trustee」)	2	831,171,248	受託人	831,171,248	40.37

附註：

1. Data Dreamland全數已發行股本由Barrie Bay持有。Barrie Bay是Barrie Bay Trust的受託人。Barrie Bay Trust為一項單位信託，其中9,999個單位由HSBC Trustee持有，HSBC Trustee為Barrie Bay Trust的受託人，其餘一個單位由楊樺女士擁有。Barrie Bay Trust為一項全權信託，由郭先生及楊女士創立，其全權信託對象包括郭先生及楊女士的未成年子女。
2. 該批831,171,248股股份由Data Dreamland持有，其全數已發行股本由Barrie Bay持有，Barrie Bay是Barrie Bay Unit Trust的受託人，其全數已發行股本由HSBC Trustee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董事所知，概無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及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保存的本公司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董事購入股份或債券權益

除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一節所披露者外，董事或其各自的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概無於本年度內任何時間獲授予可藉購入本公司股份或債券而獲益的權利，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取得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該等權利。

購股權計劃

為向對本集團營運成功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作出獎勵及獎賞，本公司營辦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有關購股權計劃的進一步詳情於財務報表附註33披露。

本公司年內未行使購股權的變動於以下圖表披露：

參與者 名稱或類別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授出 購股權日期*	購股權行使期	購股權行使價** 每股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到期	年內沒收				
僱員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日合共授出	8,848,000	-	8,464,000	384,000	-	-	零五年六月二十日	零五年六月二十八日至 零九年六月二十七日	0.2175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七日合共授出	29,612,000	-	9,780,000	-	2,864,000	16,968,000	零六年七月二十七日	零六年七月二十七日至 一零年七月二十六日	0.4615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七日合共授出	3,744,000	-	428,000	-	-	3,316,000	零六年七月二十七日	零七年七月二十七日至 一一年七月二十六日	0.4615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八日合共授出	18,960,000	-	24,000	-	3,200,000	15,736,000	零七年九月十八日	零八年九月十八日至 一二年九月十七日	1.415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八日合共授出	3,456,000	-	-	-	192,000	3,264,000	零七年九月十八日	一零年九月十八日至 一四年九月十七日	1.415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日合共授出	14,856,000	-	272,000	-	2,120,000	12,464,000	零八年五月二十日	零九年五月二十日至 一三年五月十九日	0.674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日合共授出	4,120,000	-	-	-	264,000	3,856,000	零八年五月二十日	一零年五月二十日至 一四年五月十九日	0.674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日合共授出	13,320,000	-	-	-	1,392,000	11,928,000	零八年五月二十日	一一年五月二十日至 一五年五月十九日	0.674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日合共授出	3,584,000	-	-	-	96,000	3,488,000	零八年五月二十日	一四年五月二十日至 一八年五月十九日	0.674
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七日合共授出	-	5,784,000	-	-	216,000	5,568,000	零九年二月二十七日	一零年二月二十七日至 一四年二月二十六日	0.397
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七日合共授出	-	15,756,000	-	-	1,840,000	13,916,000	零九年二月二十七日	一零年二月二十七日至 一二年二月二十六日	0.397
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七日合共授出	-	4,464,000	-	-	336,000	4,128,000	零九年二月二十七日	一零年二月二十七日至 一一年二月二十六日	0.397
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七日合共授出	-	800,000	-	-	-	800,000	零九年二月二十七日	一三年二月二十七日至 一七年二月二十六日	0.397
董事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七日合共授出	6,000,000	-	-	-	-	6,000,000	零六年七月二十七日	零六年七月二十七日至 一零年七月二十六日	0.4615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八日合共授出	1,000,000	-	-	-	-	1,000,000	零七年九月十八日	零八年九月十八日至 一二年九月十七日	1.415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日合共授出	3,000,000	-	-	-	-	3,000,000	零八年五月二十日	一零年五月二十日至 一四年五月十九日	0.674
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七日合共授出	-	768,000	-	-	-	768,000	零九年二月二十七日	一零年二月二十七日至 一四年二月二十六日	0.397
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七日合共授出	-	4,000,000	-	-	-	4,000,000	零九年二月二十七日	一三年二月二十七日至 一七年二月二十六日	0.397
小計	110,500,000	31,572,000	18,968,000	384,000	12,520,000	110,200,000			
業務顧問	8,000,000	-	-	-	-	8,000,000	零七年九月十八日	一零年九月十八日至 一四年九月十七日	1.415
總計	118,500,000	31,572,000	18,968,000	384,000	12,520,000	118,200,000			

年內未行使購股權的調節表的附註：

- * 購股權的歸屬期由授出日期起至行使期開始止。
- ** 一份購股權的行使價乃僱員須支付以取得購股權項下每股份的金額。

董事會報告

獨立專業估值師利駿行測量師有限公司，乃利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計算本集團購股權於購股權授出日期的公平價值為5,022,000港元。

承授人	年內授出的 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的 理論價值 港元
僱員合計	31,572,000	5,022,000

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是計算購股權價值普遍採用的方法，這個方法利用若干主要決定因素來計算購股權的理論價值。計算購股權價值所用的重大假設，包括無風險利率、購股權的預期年期、預期波幅及預期股息。計算估值所用的計量日期為購股權授出日期。有關該等假設的詳情，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33。

由於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所用預期未來表現資料的多項假設的主觀性質以及不確定因素，利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計算的購股權價值須受若干基本限制，以及該模式本身固有的若干限制。

購股權價值會因若干主觀假設決定的不同變數而改變。倘若所使用的變數出現變動，或會重大影響購股權公平價值的估計。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該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常規，並已討論核數、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於與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重大法律訴訟

回顧年內，本公司並未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據董事會所知，本公司並無待決或面臨或受到重大訴訟或索償。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所得的公開資料，據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仍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所載最低公眾持股量的指定水準。

董事會報告

外匯風險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的開支、資產及負債主要以人民幣列值。經考慮本集團的營運及資本需要後，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外匯風險。

僱員及薪酬政策

年內，員工成本為246,040,000港元，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6。本集團僱員的薪酬乃按彼等的職責及市場水準釐定，而表現良好的員工可獲發放酌情花紅及接受培訓。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將退任，惟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繼續委聘其為本公司的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中國無線科技有限公司

郭德英
主席

香港，二零一零年四月十六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中國無線科技有限公司各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核中國無線科技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之財務報表(載於第43至第120頁),此財務報表包括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及公司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附註。

董事就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及真實而公允地呈列該等財務報表。這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護與編製及真實而公允地呈列財務報表相關之內部控制,以使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選擇和應用適當之會計政策;及按情況作出合理之會計估計。

核數師之責任

我們之責任為根據我們之審核對該等財務報表作出意見。我們之報告僅向閣下作為整體股東發出,除此之外,本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不會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這些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操守,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此等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之審核憑證。所選定之程序取決於核數師之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實體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呈列財務報表相關之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之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實體之內部控制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之合適性及所作出之會計估計之合理性,以及評價財務報表之整體呈列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之審核憑證乃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之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致中國無線科技有限公司各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貴公司及貴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以及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溢利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18樓

二零一零年四月十六日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收益	5	2,604,865	1,007,135
銷售成本		(1,890,149)	(681,454)
毛利		714,716	325,681
其他收入及盈利	5	77,384	59,518
銷售及分銷成本		(244,409)	(200,851)
行政開支		(265,661)	(224,411)
其他開支		(4,292)	(978)
融資成本	7	(14,156)	(22,670)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3)	(596)
除稅前溢利／(虧損)	6	263,579	(64,307)
所得稅開支	10	(23,574)	(11,769)
本年度溢利／(虧損)		240,005	(76,076)
其他全面收入			
物業重估收益	14	5,238	2,812
所得稅影響		(1,470)	(323)
換算國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3,768	2,489
		(750)	40,381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扣除稅項		3,018	42,870
年內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243,023	(33,206)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13		
基本		11.74仙	(3.75)仙
攤薄		11.59仙	不適用

年內股息的詳情於財務報表附註12中披露。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292,548	285,481
投資物業	15	285,254	243,669
預付土地租金付款	16	62,062	63,437
無形資產	17	113,083	96,577
聯營公司之權益	19	8,513	8,516
其他非流動資產	23	68,167	24,680
遞延稅項資產	31	1,803	–
非流動資產總額		831,430	722,360
流動資產			
存貨	20	518,089	235,681
應收貿易賬款	21	294,378	269,893
應收票據	22	45,644	11,81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3	121,616	150,988
應收董事款項	24	551	93
已質押定期存款	25	186,737	69,53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	251,401	124,915
流動資產總額		1,418,416	862,915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26	369,870	160,194
應付票據	27	138,279	88,15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8	497,153	183,320
計息銀行借貸	29	79,648	264,086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30	7,413	6,951
應繳稅項		33,261	15,987
流動負債總額		1,125,624	718,696
流動資產淨值		292,792	144,219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124,222	866,579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124,222	866,579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借貸	29	212,356	201,281
遞延稅項負債	31	28,076	19,380
長期租金按金		4,664	4,819
非流動負債總額		245,096	225,480
資產淨值		879,126	641,099
股權			
本公司股東應佔股權			
已發行股本	32	20,591	20,401
股份獎勵計劃項下持有之股份	34	(3,799)	(2,835)
儲備	35	799,661	623,533
擬派末期股息	12	62,673	-
股權總額		879,126	641,099

董事
郭德英

董事
蔣超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一月一日－權益總額		641,099	661,350
年內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243,023	(33,206)
發行股份，包括股份溢價賬	32	6,770	3,162
以股權結算之購股權安排	35	9,477	12,628
股份獎勵計劃項下持有之股份	34	(964)	(2,835)
股份溢價賬，轉撥自購股權儲備	32, 35	2,264	1,803
購股權儲備，轉撥至股份溢價賬	35	(2,264)	(1,803)
二零零九年年中期股息	12	(20,279)	—
十二月三十一日－權益總額		879,126	641,099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虧損)		263,579	(64,307)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銀行利息收入	5	(3,683)	(2,386)
融資成本	7	14,156	22,670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3	596
折舊	6	19,122	18,074
物業投資之公平價值變動	6	(3,496)	(9,990)
攤銷專利權及特許權	6	18,541	16,465
產品開發成本攤銷	6	13,602	5,951
確認預付土地租金付款	6	1,370	1,10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虧損	6	535	483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減值撥回)	6	1,120	(5,689)
存貨撥備	6	12,574	6,410
以股本結算之購股權費用	6	9,477	12,628
		346,900	2,012
存貨(增加)／減少		(293,871)	70,649
應收貿易賬款增加		(24,792)	(75,684)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33,751)	30,59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		29,758	58,629
應收董事款項(增加)／減少		(458)	51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933)	(2,034)
應付貿易賬款增加		208,926	61,183
應付票據增加		49,801	46,13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		296,548	10,680
長期租金按金增加／(減少)		(155)	4,819
經營所產生的現金		577,973	207,038
已繳稅項		(4,515)	(4,534)
經營業務的現金流入淨額		573,458	202,504

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的現金流入淨額		573,458	202,504
投資業務的現金流量			
已收銀行利息		3,683	2,386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71,270)	(128,16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得款項		569	355
新增產品開發成本	17	(35,793)	(48,238)
新增專利權及特許權	17	(12,970)	(32,010)
新增預付土地租金付款		-	(75,327)
已質押定期存款增加		(117,197)	(40,329)
投資業務的現金流出淨額		(232,978)	(321,330)
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發行普通股所得款項	32	6,770	3,162
新增銀行貸款		701,269	970,664
償還銀行貸款		(875,704)	(792,071)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增加／(減少)		462	(435)
已付利息		(25,536)	(31,684)
購入股份獎勵計劃項下持有之股份	34	(964)	(2,835)
已付股息		(20,279)	-
融資活動的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213,982)	146,80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126,498	27,975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4,915	91,222
匯率變動之影響淨額		(12)	5,718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1,401	124,91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25	251,401	124,915

財務狀況表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339	433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18	44,991	44,991
無形資產	17	389	1,945
非流動資產總額		45,719	47,369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8	221,085	257,511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3	574	439
已質押定期存款	25	26,121	25,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	16,807	3,473
流動資產總額		264,587	286,423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8	4,296	230
計息銀行借貸	29	–	53,863
流動負債總額		4,296	54,093
流動資產淨值		260,291	232,330
資產淨值		306,010	279,699
股權			
已發行股本	32	20,591	20,401
股份獎勵計劃項下持有之股份	34	(3,799)	(2,835)
儲備	35	226,545	262,133
擬派末期股息	12	62,673	–
股權總額		306,010	279,699

董事
郭德英

董事
蔣超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公司資料

中國無線科技有限公司為一間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the Cayman Islands。

本集團為中國大陸無線解決方案及設備供應商。年內，本集團繼續集中生產及銷售智能手機。

董事認為，本公司之控股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在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Data Dreamland Holding Limited。

2.1 編製基準

本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亦包括全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以公平價值計算之物業投資及若干樓宇除外。除另有註明者外，該等財務報表乃以港元呈列，而所有金額均調整至最接近之千元（千港元）。

綜合賬目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之業績乃於收購日期（即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期）起綜合列入賬目，並繼續綜合列賬直至該等控制權終止為止。本集團內公司之間所有重大交易及結餘產生之所有收入、開支及未變現收益和虧損均於綜合時對銷。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更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財務報表中首次採納下列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之修訂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一 於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一 歸屬條件及註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金融工具：披露一 改善金融工具之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修訂*	經營分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之修訂經營分部一 有關分部資產之披露資料（提早採納）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附錄之修訂收益一 決定一個實體是否作為主事人或作為代理人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借貸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金融工具：呈列及香港會計 準則第1號之修訂財務報表之呈列一可認沽金融工具 及於清盤時產生之責任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一 詮釋第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 第39號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一 詮釋第9號之修訂 內嵌式衍生工具之重估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 修訂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一 內嵌式衍生工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一 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計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一 詮釋第15號	建造房地產之協議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一 詮釋第16號	就境外業務淨投資之對沖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一 詮釋第18號	客戶轉讓資產（由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起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八年十月） 之改進**	一系列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列入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於二零零九年五月頒佈）。

** 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持有待售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一計劃出售附屬公司之控股權（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外，本集團已採納於二零零八年十月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所有改進。

除下文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進一步解釋外，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該等財務報表造成重大財務影響，亦無對該等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造成重大變更。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更（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佈報告，指明集團應當如何報告經營分部之資料，該等資料以專供主要經營決策者決定如何在各分部間進行資源分配及評估彼等表現之各種資訊為依據。該準則亦要求披露關於分部所提供之產品及服務、本集團經營範圍之區域及來自本集團主要客戶之收益。本集團已決定，經營分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釐定，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先前識別之業務分部一致。該等經修訂披露（包括有關經修訂比較資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財務報表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財務報表之呈列*引入財務報表呈列及披露之變動。此項經修訂準則按權益將擁有人變動及非擁有人變動獨立入賬。權益變動表將僅包括與擁有人進行之交易詳情，而權益內所有非擁有人變動作為單項予以呈列。此外，該準則引入全面收益表，所有於損益內確認之收入及開支項目，連同所有其他已直接於權益確認收入及開支（無論於單份報表或兩份有聯繫報表內）。本集團選擇以單份報表呈列。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在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時，尚未採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經修訂)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之修訂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首次採納者之額外豁免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之修訂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披露對比較數字的有限度豁免的修訂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集團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⁶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有關連人士披露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金融工具：呈列 – 供股之分類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 合資格對沖項目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之修訂最低資金要求之預付款項 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7號	向所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9號	以股本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⁴
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列入二零零八年十月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有待售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 計劃出售附屬公司之控股權 ¹
香港詮釋第4號(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修訂)	租賃 – 釐定香港土地租賃期限 ²

除上述者外，香港會計師公會亦頒佈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其中載列對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作出之修訂，主要旨在刪去不一致條文及澄清措辭。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8號、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9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6號之修訂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均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惟各項準則均就有關修訂各自設有過渡性條文。

¹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本集團正在評估首次應用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截至目前為止，本集團認為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大可能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乃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其財務及經營政策，以從其業務獲益之公司。

附屬公司業績按已收及應收股息計入本公司收益表。本公司於附屬公司之權益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一般長期持有其股本投票權益不少於20%，並可對其行使重大影響力之實體，惟附屬公司除外。

本集團之聯營公司權益乃按應佔聯營公司之資產淨額減去任何減值虧損，以權益會計法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列賬。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收購後之業績及儲備分別計入綜合收益表及綜合儲備內。本集團與聯營公司進行交易產生之未變現損益予以撇銷，以本集團於有關聯營公司之權益為限，惟未變現虧損顯示已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則除外。

聯營公司業績以已收及應收股息為限，計入本公司之收益表內。本公司之聯營公司權益被視為非流動資產處理，並按成本減去任何減值虧損後列賬。

有關連人士

與本集團有關連之人士乃指：

- (a) 該人士直接或間接透過一個或多個中介人(i)控制本集團、被本集團控制或與本集團受共同控制；或(ii)於本集團擁有權益使其能對本集團施以重大影響力；或(iii)對本集團具共同控制權；
- (b) 該人士為聯營公司；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有關連人士（續）

- (c) 該人士乃本集團或其控股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
- (d) 該人士乃上述(a)或(c)之個別人士之近親；
- (e) 該人士乃上述(c)或(d)之個別人士直接或間接地擁有控制或有重大影響力或重大投票權之實體；或
- (f) 該人士乃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之任何實體為其僱員而設離職後之福利計劃。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折舊

除在建工程外，物業、廠房及設備是以成本或估值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將資產達至其營運狀況及工作地點作預定用途而直接產生之任何成本。在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運作後產生之開支，如維修及保養費等，一般會於產生該等開支之期間自收益表扣除。當達致認可標準時，則主要檢驗開支按資產賬面值被資本化，作為資產之替代。倘若絕大部份物業、廠房及設備於中途須被替換，則本集團將有關部份確認為具特定可使用年期及折舊之個別資產。

估值須頻密進行，以確保重估資產之公平價值與其賬面值之間不會出現重大差異。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價值變化乃作為資產重估儲備變動處理。倘個別資產之虧絀高於該儲備之總額，虧絀之溢額會於收益表扣除。隨後之任何重估盈餘乃以先前扣除之虧絀為限計入收益表。出售經重估資產時，就以往估值變現之重估儲備有關部份乃撥往保留盈利，列作儲備變動。

折舊乃以直線法，在個別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內撇銷其成本值或估值，並扣除任何估計剩餘價值而計算。就此而言，所採用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樓宇	5%
租賃物業裝修	20%
傢具、裝置及辦公室設備	20%
汽車	20%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折舊（續）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各部份之可使用年期有所不同，有關項目之成本或估值會於各部份間作合理分配，而各部份會分開折舊。

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式會作出檢討，並在各財政年度結束時進行適合之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以及初步確認之任何重要部份會在出售後，或倘預期使用或出售有關資產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出售或報廢所得收益或虧損相等於相關資產之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兩者間之差額，在終止確認有關資產之年度內於收益表確認。

在建工程指興建中之樓宇及生產廠房，乃按成本值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且不予折舊。成本包括於動工期間之直接建造成本，以及相關借款之資本化借貸成本。在建工程於落成及可供使用時重新分類為適當類別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或物業投資。

投資物業

物業投資是指以獲得租賃收入或資本增值為目的，而非以生產、提供產品、服務、管理或普通銷售目的而持有之於物業之投資。物業投資初時以包括交易成本之成本計量。在初次確認後，物業投資以反映報告期間結束時市場情況之公平價值列示。

物業投資公平價值變動形成之收益或虧損，於形成之年度之收益表中確認。

物業投資報廢或出售形成之收益或虧損於報廢或出售之年度之收益表中確認。

倘本集團以自置物業形式佔用之物業變為物業投資，本集團則根據「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折舊」所述政策，將該物業入賬，直至用途更改當日為止。該日物業賬面值與公平價值之任何差異，須根據上文「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折舊」所述之政策，入賬作為重新估值。當本集團完成自建物業投資之建設工程或發展項目，物業於完成日期之公平價值與其先前賬面值之差額在收益表確認。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按成本初始確認。於業務合併取得之無形資產之成本，為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價值。無形資產之可使用年期可評估為有限或無限。年期有限之無形資產於可使用經濟年期內隨後攤銷，並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無形資產可能出現減值。可使用年期有限之無形資產之攤銷年期及攤銷方法至少於各財政年度結束時檢討一次。

專利及特許權

已購入之專利及特許權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列賬，並以直線法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二至五年攤銷。

研究及開發成本

所有研究成本在產生時自收益表扣除。

開發新產品項目所產生之開支只會在下列情況下撥充資本並作遞延處理：本集團可確定完成該項無形資產以作使用或出售用途在技術上為可行；本集團有意完成該項無形資產，並能夠使用或出售該項資產；該項資產日後將如何產生經濟利益；完成該項目之可用資源量；及是否有能力在開發過程中可靠地計量所需開支。不符合此等標準之產品開發開支在產生時支銷。

產品開發成本以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以直線法在相關產品之商業年期（自其投產日期起計不超過五年為限）內攤銷。

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存在減值跡象，或當須每年就資產進行減值檢測（不包括存貨及物業投資），則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數額。資產之可收回數額乃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或公平價值減銷售成本兩者之較高者，而個別資產須分開計算，除非資產並無產生明顯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之現金流入，在此情況下，則可收回數額按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數額計算。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非金融資產減值 (續)

僅在資產賬面值高於其可收回數額之情況下，方會確認減值虧損。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日後現金流量按可反映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之現時市場評估之稅前貼現率貼現至現值。減值虧損於其產生期間自收益表與減值資產功能一致之開支類別扣除，除非資產乃按重估數額列賬則作別論，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乃根據該重估資產之有關會計政策計算。

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時，將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過往已確認之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可能減少。若出現上述跡象，則估計可收回數額。早前確認之資產減值虧損僅在用以釐定資產可收回數額之估計數字有變時方會撥回，然而，有關數額將不會高於倘以往年度並無就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應已釐定之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撥回減值虧損於其產生期間計入收益表，除非資產乃按重估數額列賬則作別論，在此情況下，撥回減值虧損乃根據該重估資產之有關會計政策計算。

經營租賃

出租方仍保留資產擁有權的大部份回報及風險之租賃均列作經營租賃處理。倘本集團為出租方，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出租之資產計入非流動資產，而經營租賃項下之應收租金乃以直線法按租賃年期計入收益表。倘本集團為承租方，經營租賃項下之應付租金乃以直線法按租賃年期在收益表扣除。

經營租賃項下之預付土地租金付款最初以成本列賬，其後按租賃年期以直線法確認。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初始確認及計量

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內之金融資產，乃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分類為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或被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如適當）。本集團在初始確認時釐定金融資產之分類。當初始確認金融資產時，該等金融資產以公平價值並加上（倘投資並非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計量）直接應佔交易成本計量。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續)

初始確認及計量 (續)

所有按常規方式購買及出售之金融資產於交易日確認，而交易日指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該資產之日期。按常規方式購買或出售，指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須按市場規則或習慣一般確定之期間內交付之資產。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及貿易其他應收款項。

後續計量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擁有固定或可決定付款及並無在活躍市場上報價之非衍生金融資產。當金融資產初始確認時，會採用有效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扣減任何減值備抵隨後計量。計算攤銷成本時會計入任何購買折讓或溢價，並包括構成有效利率重要部份之費用。攤銷的有效利率確認為綜合全面收益表中財務收入。減值所產生之虧損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為行政開支。

取消確認金融資產

在以下情況須取消確認金融資產 (或金融資產或同類金融資產組別 (倘適用) 之一部份)：

- 自資產收取現金流之權利屆滿；
- 本集團轉讓收取資產現金流量之權利，或根據「債權轉手」安排承擔在無重大延誤下向第三方全數支付已收取之現金流量之責任；以及(a)本集團已轉讓該等資產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時，或(b)本集團並無轉讓及保留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資產之控制權時，方會取消確認金融資產。

倘本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資產現金流量之權利或已訂立「債權轉手」安排，且並無轉讓資產之絕大部份風險或保留資產之絕大部份回報，亦無轉讓資產之控制權，則按本集團持續涉及資產之程度確認資產。在此情況下，本集團亦確認相關之負債。轉移資產及相關負債以可反映本集團已保留之權利與義務為基礎進行計量。

持續涉及指已轉讓資產之擔保，按資產原賬面值及本集團或須償還之最高代價兩者之較低者計量。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會於各結算日評估是否有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項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只有在其初始確認後發生一個或多個事件(發生之「損失事件」)致使某項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預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影響,並且該影響金額可以可靠預測時,則表明有客觀證據表明該資產發生了減值。減值證據包括債務人或一組債務人出現重大財政困難、違約或拖欠利息或本金支付,有面臨破產之可能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有公開資料表明其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確已減少且可靠計量,如債務人支付能力或所處經濟環境逐步惡化。

以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

對於以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本集團首先對單項金融資產進行評估,不論單項金額重大之金融資產或總體而言單項金額不重大之金融資產是否存在減值客觀證據。若本集團決定對不存在減值客觀跡象之單項金融資產,無論其金額是否重大,其應當包括在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性之金融資產組合內集體進行減值測試。已單項或繼續確認減值虧損之金融資產,不應包括在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性的金融資產組合中進行減值評估。

倘有客觀證據顯示已產生減值虧損,虧損金額按該資產之賬面值與預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兩者之差額計算(不包括尚未產生之未來貸方虧損)。預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實際利率(即初始確認時使用之實際利率)折現。對於浮息貸款,在計算減值虧損時可採用現行實際利率作為折現率。

資產之賬面值會透過使用備抵賬目扣除,而虧損金額會於收益表內確認。利息收入繼續在已扣除之賬面值中累計,並採用折現未來現金流量之利率累計,以符合計量減值虧損之目的。貸款及應收款項連同任何相關備抵在沒有未來追回之可現實展望時撇銷。

倘在後續期間,在減值虧損確認後發生致使預計之減值虧損金額增加或減少之事項,則會調整備抵金額以增加或減少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倘減值虧損在註銷前得到恢復,則將其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之行政開支內。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存貨

存貨是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較低者列賬。成本按加權平均基準計算，倘若為在製品及製成品，則包括直接材料、直接勞工及經常費用之適當部份。可變現淨值乃以估計售價扣除任何預期在完工及出售時所招致之任何估計成本。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編製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指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以及短期高度流通之投資，可隨時兌換成已知數額之現金，所承受之價值變化風險不大，且在購入時一般為三個月到期之短期投資，減去須應要求而償還之銀行透支。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本集團整體現金管理之主要部份。

就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庫存現金及銀行現金（包括無用途限制之定期存款）。

金融負債

初始確認及計量

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內之金融負債，乃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分類為金融負債、貸款及借款，或被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如適當）。本集團在初始確認時釐定金融負債之分類。

所有金融負債按公平價值及（倘為貸款及借款）加上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初始確認。

本集團之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應付款項、應付一家聯營公司款項及計息銀行借款。

後續計量

於初始確認後，計息貸款及借款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隨後計量，除非折現影響非屬重大，否則在此情況下，則以成本列賬。當負債獲解除確認時，收益及虧損乃透過實際利率法攤銷過程於收益表確認。

攤銷成本乃經考慮取得時之任何折讓或溢價後計算，包括按實際利率計算之全部費用及成本。實際利率攤銷額計入為綜合全面收益表之融資成本中。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金融負債 (續)

取消確認金融負債

當負責任被解除或取消或到期，金融負債會取消確認。

當現有金融負債被相同放款人根據有重大不同條款或現有負債條款作出了重大修訂之另一項金融負債所取代，該項交換或修訂被視為取消確認原有負債，以及確認一項新負債，兩項賬面值之差額在收益表確認。

撥備

撥備乃在過往事件引起目前債務 (法定或推定)，且日後可能需要資金外流以清償債務時予以確認，惟前提是能夠對債務額作出可靠之估計。

倘若折現之影響屬重大，所確認之撥備金額是指預期需用於清償債務之日後開支在報告期間結束時之現值。因時間推移而產生之折現現值增加包括在全面收益表之融資成本內。

本集團以銷量及過往之維修及退貨水平貼現至現值 (如適用) 為基準，就若干產品之保養期確認撥備。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非損益類事項之相關所得稅確認為非損益所得稅，或確認為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即期及過往期間之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乃經考慮本集團經營所處國家之解釋及常用準則，以報告期間結束時已實行或大體上實行之稅率 (及稅例) 為基礎，根據預期可自稅務機關收回或向其支付之數額計算。

遞延稅項乃採用負債法，對於報告期間結束時資產及負債之計稅基準及該等項目之賬面值之一切暫時性差額就財務申報而作出撥備。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所得稅（續）

遞延稅項負債就一切暫時差額予以確認：

- 惟在並非屬業務合併的交易中首次確認且於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的資產或負債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負債除外；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有關之應課稅暫時差額而言，除非撥回暫時差額之時間可以控制及暫時差額可能不會在可見將來撥回時方確認。

所有可予扣減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資產結轉及未動用稅項虧損於可能獲得應課稅溢利作為抵銷，以動用該等可予扣減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資產結轉及未動用稅項虧損之情況下，均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

- 惟在並非屬業務合併之交易中首次確認且於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之資產或負債所產生之可予扣減暫時差額之遞延稅項資產除外；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有關之可予扣減暫時差額，僅於暫時差額可能會在可見將來撥回及將有應課稅溢利作為抵銷，以動用暫時差額之情況下，方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時進行審閱，並予以相應扣減，直至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全部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為止。先前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乃於可能獲得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全部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之情況下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時重估及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根據於報告期間結束時已實施或已大致實施之稅率（及稅務法例），按變現資產或清償負債之期間預期適用之稅率予以估量。

倘存在可合法強制執行權力，可以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與同一課稅實體及同一稅務機關有關，則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可互相抵銷。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政府資助及補貼

資助及補貼在可合理確定將會獲取資助或補貼，以及將會達成所有附帶條件之情況下，方會以其公平價值予以確認。與開支項目有關之資助或補貼，在須以系統基準，配對其擬用以補償成本之期間內，予以確認為收入。倘資助或補貼涉及資產，則其公平價值將記入遞延收入賬並於有關資產的預計可使用年內按每年均等數撥入收益表。

收入確認

收入乃於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能可靠地予以計算時按下列基準確認：

- (a) 銷售貨品：於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已轉移予買方時確認，惟本集團必須並無維持該等已售貨品一般與擁有權相關之管理權，亦無實際控制權；
- (b) 提供與已售產品相關的服務：於有關服務完成後確認；
- (c) 租金收入：於租期內按時間比例確認；及
- (d) 利息收入：以應計方式按金融工具之估計年期以實際利率折算未來估計現金收入至金融資產之賬面淨值。

員工福利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

本公司設有購股權計劃，以獎勵及回餽曾為本集團業務取得成功而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本集團之員工（包括董事）會收取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形式之酬金，而員工會提供服務作為股本工具之代價（「股本結算交易」）。

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後與員工進行股本結算交易之成本，乃參考授出金融工具當日之公平價值計算。該公平價值乃由外界專業估值師採用二項選擇權定價模式釐定，其他詳情見財務報表附註33。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員工福利 (續)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 (續)

股本結算交易之成本連同股本之相應升幅會於達到表現及／或服務條件之期間確認。由各報告期間結束直至歸屬日就股本結算交易確認的累積支出反映歸屬期屆滿時之支出，以及本集團最佳估計將最終歸屬之股權數目。期內於收益表扣除或計入之項目指於期初及期終確認之累計開支變動。

尚未完全歸屬之報酬不會確認為支出，除非股本結算交易須待某項市況或非歸屬條件達成後方可歸屬，則該情況下不論是否達到該市況或非歸屬條件均會視作歸屬處理，惟其他所有表現及／或服務條件須已達成。

當股本結算報酬之條款作出修訂時，若報酬之原有條款得以達成，會確認最少之支出，猶如條款未曾作出任何修訂。此外，修訂如會導致任何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安排之總公平價值增加，或對僱員有利，會按修訂當日之計算確認支出。

當股本結算報酬之條款註銷時，會視作報酬已於註銷當日已經歸屬，而報酬尚未確認之任何支出會即時確認，包括在本集團或僱員控制範圍內非歸屬條件未達成之報酬。然而，倘註銷的報酬有任何替代的新報酬，並指定為授出當日的替代報酬，則該項註銷及新報酬會如上段所述被視為原有報酬的修訂般處理。股本結算交易報酬之一切註銷將獲同等對待。

未行使購股權的攤薄影響將反映為計算每股盈利時的額外股份攤薄效應。

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在中國大陸經營之附屬公司僱員，須參加由當地市政府營辦之中央退休金計劃。該等附屬公司須要撥出工資成本之若干百分比，作為中央退休金計劃之供款。當有關供款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之規定成為應付款時會計入收益表內。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員工福利 (續)

股份獎勵計劃項下持有之股份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34所披露，本公司已委任一名受託人為股份獎勵計劃（定義見附註34）目的在公開市場上購入本身之股份。本公司支付之代價，包括任何直接應佔增量成本，呈列於「股份獎勵計劃項下持有之股份」，並從股本扣除。本公司為股份獎勵計劃目的而購入本身之股份，在收益表毋須確認任何收益或虧損。

借貸成本

與收購、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要一段長時間方可作擬定用途或銷售之資產）直接相關之借貸成本，將會撥充資本作為該等資產之部份成本。待該等資產大致可作擬定用途或供銷售時，終止將該等借貸成本資本化。特定借貸在應用於合資格資產開支前作臨時投資所賺取之投資收入，會自資本化借貸成本中扣除。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在收益表中確認。借貸成本包括實體就借出資金產生之利息及其他費用。

股息

董事建議之末期股息分類為從財務狀況表之股本部份內獨立分配之保留溢利，直至有關股息獲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為止。倘該等股息已獲股東批准並宣派，須確認為負債。

由於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賦予董事宣派中期股息之權力，故董事可於建議中期股息之同時作出宣派。因此，中期股息須於建議及宣派時即時確認為負債。

外幣

該等財務報表以港元（本公司之功能及呈報貨幣）呈列。本集團屬下各實體自行決定功能貨幣，而各實體財務報表內之項目均以該功能貨幣計算。本集團各實體錄得之外幣交易首先按交易日期適用之各自功能貨幣匯率入賬。於報告期間結束時以外幣為單位之貨幣資產與負債按該日適用之功能貨幣匯率重新換算。所有差額列入收益表。根據外幣歷史成本計算之非貨幣項目按首次交易日期之匯率換算。根據外幣公平價值計算之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平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外幣 (續)

中國內地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於報告期間結束時，該等實體之資產及負債均按報告期間結束時之匯率換算為本公司之呈報貨幣，而該等公司之收益表按年內之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在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及因此而產生之匯兌差額累計入外匯波動儲備。出售外國業務時，與該特定外國業務相關股本項下確認之遞延累計款項在收益表予以確認。

就編製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中國內地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按現金流量日期適用之匯率換算為港元。位於中國大陸的附屬公司在年內產生之循環現金流量經常會按該年度的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

3.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

本集團編製財務報表時，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推測及假設，此等判斷、推測及假設會影響報告期間結束時之收益、開支、資產與負債及或然負債披露之金額。然而，有關該等假設及推測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受影響之未來資產及負債賬面金額須作出重大調整。

判斷

在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時，除涉及推測之判斷外，管理層曾作出以下判斷，該等判斷對財務報表內確認之金額影響最大：

經營租賃承擔 – 本集團作為出租方

本集團就其物業投資組合訂有商用物業租賃。本集團根據對有關安排之條款及條件之評估，決定保留其按經營租賃出租之該等物業全部有關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

物業投資與業主自佔物業之分類

本集團會釐定物業是否符合資格列為物業投資，並已建立作出判斷之準則。物業投資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兼取兩者而持有之物業。因此，本集團會考慮物業是否大致上獨立於本集團持有之其他資產而產生現金流量。

3.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判斷（續）

物業投資與業主自佔物業之分類（續）

若干物業部份是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而持有，另一部份則持作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行政用途。倘若該等部份可單獨銷售，本集團會將該等部份分開入賬。倘若該等部份不能夠單獨銷售，則僅會在持作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行政用途的部份只佔極小部份時，方視該物業為物業投資。

判斷乃按個別物業基準作出，以釐定配套服務所佔比例是否偏高，以致有關物業不合資格列為物業投資。

估計不明朗因素

部份有關未來之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間結束時帶來估計不明朗因素之其他主要因素涉及重大風險，可導致未來財政年度內之資產及負債賬面金額須作出重大調整，有關假設及因素於下文討論。

產品保證撥備

本集團為其售予客戶之產品提供一年產品品質保證，為客戶修理或更換缺陷產品。保證撥備金額是根據銷量和過往修理或退貨之水平估計。估計基準會持續檢討及在適當時修訂。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產品保證撥備之賬面值為13,363,000港元（二零零八年：5,927,000港元）（附註28）。

開發成本

開發成本乃根據財務報表附註2.4有關研發開支之會計政策撥充資本。釐定資本化款額時，管理層須就預期未來資產產生之現金、須採用之貼現率及預期獲益期作出估計。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本化產品開發成本之賬面值之最佳估計為86,14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63,965,000港元）（附註17）。

存貨減記至可變現淨值

存貨減記至可變現淨值是根據存款之估計可變現淨值作出的。減記所需要之評估涉及管理層之判斷和估計。當實際結果或未來預期與原有估計出現差異，該差異將影響存貨賬面值，以及該項估計已改變期間計提之減記／撥回。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按可變現淨值（倘低於成本）計量之存貨為17,453,000港元（二零零八年：無）。

3.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估計不明朗因素（續）

收入確認

本集團根據未來減價估計及與客戶協定的若干存貨於價格調整日期記錄就價格保障、特別定期安排的收入減少。該等估計的潛在變動可導致未來期間的銷售有變。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本集團之呆賬撥備政策，乃建基於可收回之持續評估、未尚還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以及管理層之判斷。在評估最終變現該等應收款項時須作出大量判斷，包括每名客戶之信譽程度及過往收賬歷史。倘本集團客戶之財政狀況惡化，導致無能力還款，則需要作出其他方面之減值。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應收貿易賬款已確認之減值虧損為1,087,000港元（二零零八年：6,018,000港元）。

遞延稅項資產

一切未動用的稅項虧損會作遞延稅項資產確認，惟應課稅溢利必須可能給可動用的虧損抵銷。要釐定可予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管理層需要根據日後應課稅溢利的可能時間及數額配合未來的稅務計劃策略作出重大的判斷。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累計未確認稅項虧損為62,479,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12,026,000港元）。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1。

4. 分部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按其產品及服務劃分業務單位，兩個呈報經營分部如下：

- (a) 移動電話分部指從事移動電話之研發、生產和銷售；及
- (b) 物業投資分部指投資於房地產，以獲得潛在租金收入及／或資本增值。

管理層分別獨立監察經營分部之業績，以為資源分配及表現評核方面作出決定。分部表現根據呈報分部溢利／（虧損）而評估，即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除利息收入、融資成本、分佔聯營公司虧損、總辦事處與企業開支不計入此計量外，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一貫基於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進行計量。

分部資產不包括於集團層面而管理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已質押定期存款、遞延稅項資產及聯營公司之權益。

分部負債不包括於集團層面而管理之計息銀行借款、應繳稅項、遞延稅項負債及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分部資料 (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移動電話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合共 千港元
分部收益：			
對外部客戶銷售	2,604,865	–	2,604,865
其他收益	–	19,553	19,553
合共	2,604,865	19,553	2,624,418
分部業績	259,773	18,574	278,347
<i>對賬：</i>			
利息收入			3,683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4,292)
融資成本			(14,156)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3)
除稅前溢利			263,579
分部資產	1,504,678	296,714	1,801,392
<i>對賬：</i>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8,513
其他未分配資產			439,941
資產總額			2,249,846
分部負債	1,005,302	4,664	1,009,966
<i>對賬：</i>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7,413
其他未分配負債			353,341
負債總額			1,370,720
其他分部資料：			
應收貿易款項減值	1,120	–	1,120
存貨撥備	12,574	–	12,574
物業投資之公平價值盈利	–	3,496	3,496
產品保證撥備	17,566	–	17,566
折舊及攤銷	52,419	216	52,635
資本開支	108,952	–	108,952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分部資料 (續)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移動電話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合共 千港元
分部收益：			
對外部客戶銷售	1,007,135	–	1,007,135
其他收益	–	13,776	13,776
合共	1,007,135	13,776	1,020,911
分部業績	(62,534)	20,085	(42,449)
對賬：			
利息收入			2,386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978)
融資成本			(22,670)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596)
除稅前虧損			(64,307)
分部資產	1,128,956	253,355	1,382,311
對賬：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8,516
其他未分配資產			194,448
資產總額			1,585,275
分部負債	431,672	4,819	436,491
對賬：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6,951
其他未分配負債			500,734
負債總額			944,176
其他分部資料：			
應收貿易款項減值撥回	(5,689)	–	(5,689)
存貨撥備	6,410	–	6,410
物業投資之公平價值盈利	–	9,990	9,990
產品保證撥備	12,948	–	12,948
折舊及攤銷	41,439	158	41,597
資本開支	250,769	41,987	292,756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 收益、其他收入及盈利

收益（亦為本集團營業額）指貨品發票淨值，當中已扣除增值稅（「增值稅」）及其他銷售稅、退貨及貿易折扣，所有本集團內公司間均交易均已對銷。

收益、其他收入及盈利之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收益		
銷售移動電話	2,604,865	1,007,135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3,683	2,386
政府資助及補貼*	48,554	31,430
租金收入及總額	19,553	13,776
其他	2,098	1,936
	73,888	49,528
盈利		
物業投資之公平價值盈利	3,496	9,990
	77,384	59,518

* 政府資助及補貼指稅局退回之增值稅以及財政局用以支持本集團若干研發活動之政府撥款。該等撥款沒有未履行之條件或或然事項。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 除稅前溢利／(虧損)

本集團除稅前溢利／(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銷售存貨成本		1,877,575	675,044
折舊	14	19,122	18,074
攤銷專利權及特許權*	17	18,541	16,465
確認預付土地租金付款	16	1,370	1,107
研發成本：			
產品開發成本攤銷*	17	13,602	5,951
現年開支		71,142	57,780
		84,744	63,731
經營租賃租金		7,571	6,574
核數師酬金		2,624	2,464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附註8))：			
薪金及工資		203,261	210,718
員工福利開支		12,846	5,311
退休金計劃供款		20,456	24,781
以股權結算之購股權費用		9,477	12,628
		246,040	253,438
應收貿易款項減值／(減值撥回)	21	1,120	(5,689)
存貨撥備		12,574	6,410
產品保證撥備	28	17,566	12,94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虧損		535	483
外匯差額淨額		1,564	(5,370)
物業投資之租金收入淨額		(18,574)	(9,829)
物業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15	(3,496)	(9,990)

* 年內專利權及特許權以及產品開發成本之攤銷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之「行政開支」內。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 融資成本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下列各項之利息：		
銀行借款	23,173	28,132
應收票據貼現	2,363	3,552
	25,536	31,684
減：資本化利息	(11,380)	(9,014)
	14,156	22,670

8. 董事酬金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披露董事年度酬金詳情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袍金	413	410
其他薪酬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5,467	4,035
與表現掛鈎之花紅	567	–
購股權福利	727	–
退休金計劃供款	32	7
	6,793	4,042
	7,206	4,452

年內，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若干董事因彼等於本集團之服務獲授購股權，其他詳情已於財務報表附註33披露。有關購股權之公平價值乃於授出當日釐定，已於歸屬期在收益表確認，而本年度財務報表內之有關款額則包括在上述董事之薪酬披露內。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 董事酬金 (續)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年內向本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支付之袍金如下：

	袍金 千港元	購股權福利 千港元	酬金總額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黃大展博士	120	14	134
謝維信先生	57	14	71
陳敬忠先生	100	14	114
楊賢足先生	136	14	150
	413	56	469
二零零八年			
黃大展博士	120	–	120
謝維信先生	56	–	56
陳敬忠先生	100	–	100
楊賢足先生	134	–	134
	410	–	410

年內並無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支付其他薪酬 (二零零八年：無)。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 董事酬金 (續)

(b) 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千港元	與表現 掛鈎之花紅 千港元	購股權福利 千港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酬金總額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i>執行董事：</i>					
郭德英先生	2,043	–	–	3	2,046
蔣超先生	1,362	567	–	7	1,936
李旺先生	715	–	223	8	946
李斌先生	666	–	448	7	1,121
	4,786	567	671	25	6,049
<i>非執行董事：</i>					
楊曉女士	681	–	–	7	688
	5,467	567	671	32	6,737
二零零八年					
<i>執行董事：</i>					
郭德英先生			2,017	–	2,017
蔣超先生			1,345	4	1,349
			3,362	4	3,366
<i>非執行董事：</i>					
楊曉女士			673	3	676
馬德惠女士			–	–	–
			673	3	676
			4,035	7	4,042

年內，概無有關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之安排。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 五名最高薪僱員

年內五名最高薪僱員均為董事（二零零八年：三名），年內董事之酬金詳情已載於上文附註8。餘下兩名非董事（最高薪僱員）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酬金詳情如下：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628
與表現掛鈎之花紅	112
購股權福利	302
退休金計劃供款	7
	1,049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等非董事及最高薪酬僱員之酬金均屬零至1,000,000港元界別。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名非董事及最高薪僱員因其於本集團之服務獲授購股權，其他詳情已於財務報表附註33披露。有關購股權之公平價值乃於授出當日釐定，已於歸屬期在收益表確認，而本年度財務報表內之有關款額則包括在上述非董事及最高薪僱員之薪酬披露內。

10. 所得稅開支

本公司乃於開曼群島註冊之獲豁免繳稅公司，並通過中國大陸成立之附屬公司進行絕大部份業務（「中國附屬公司」）。

由於本集團於年內概無源自香港之應課稅溢利，故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二零零八年：無）。其他地方之應課稅溢利已以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之有關現行法律、詮釋及慣例為基準，按該處通行之稅率計算。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本集團：		
現年撥備－中國大陸	18,151	5,539
遞延（附註31）	5,423	6,230
本年度之稅項開支總額	23,574	11,769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 所得稅開支(續)

按本公司大部份附屬公司所在國家法定稅率計算之除稅前溢利／(虧損)適用稅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之對賬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263,579	(64,307)
按適用稅率25%計算之稅項	65,895	(16,076)
特別省份或由當地政府機關執行之較低稅率	(53,927)	(512)
稅率增加對遞延稅項之影響	405	1,536
就前期即期稅項之調整	(4,933)	–
聯營公司應佔虧損	1	100
毋須課稅收入	(3,078)	(886)
未能扣減稅項之開支	21,482	4,788
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可供分派溢利按10%稅率繳納預扣稅之影響	3,695	–
過往期間已動用稅務虧損	(9,132)	–
未確認稅務虧損	3,166	22,819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	23,574	11,769
本集團之實際所得稅率	8.9%	(18.3%)

本集團位於中國大陸之附屬公司須按稅率25%繳納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本集團若干於中國大陸營運之附屬公司符合資格享有若干稅務優惠。適用於本集團內各實體之主要稅務優惠詳情如下：

- (a)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酷派軟件技術(深圳)有限公司(「深圳酷派」)被評定為高新技術企業，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企業所得稅率為15%。此外，深圳酷派被評定為軟件企業，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獲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並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享有企業所得稅減半優惠。就此而言，深圳酷派本年度之企業所得稅率已減為7.5%；及
- (b)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宇龍計算機通信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亦被評定為高新技術企業，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企業所得稅率為15%。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 所得稅開支（續）

根據新企業所得稅法，向在中國大陸成立之外商投資企業外國投資者宣派之股息需徵收10%預扣稅。按照規定，徵收預扣稅須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且適用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之盈利。倘中國大陸與外國投資者司法管轄區內訂立稅務合約，較低之預扣稅率可能適用。就本集團而言，適用稅率為10%。因此，本集團須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產生之盈利，按中國附屬公司分派之股息徵收預扣稅。

1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已於本公司財務報表中記錄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包括31,307,000港元之溢利（二零零八年：24,043,000港元）（附註35）。

12. 股息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中期－每股普通股1港仙（二零零八年：零）	20,279	—
擬派末期－每股普通股3港仙（二零零八年：零）	62,673	—
	82,952	—

本年度擬派末期股息須取得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13.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根據年內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溢利／（虧損），以及年內已發行2,044,155,189股（二零零八年：2,031,008,877股）普通股之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乃根據年內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溢利／（虧損）計算。計算時所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與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者相同，為年內之已發行普通股數，而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假設所有具攤薄潛力之普通股被視作獲行使或兌換時以零代價發行。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每股盈利／(虧損)(續)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根據下列各項計算：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盈利／(虧損)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之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溢利／(虧損)	240,005	(76,076)

	股份數目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股份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2,044,155,189	2,031,008,877
攤薄之影響－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購股權	26,430,746	–
	2,070,585,935	2,031,008,877

由於未行使購股權對呈列之每股基本虧損金額具反攤薄影響，故毋須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呈列之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作攤薄調整。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樓宇 千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傢俬、 裝置及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或估值：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154,326	3,891	73,757	6,280	83,189	321,443
添置	194	124	5,751	3,266	50,854	60,189
出售	-	-	(4,565)	(188)	-	(4,753)
轉入物業投資(附註15)	(39,155)	-	-	-	-	(39,155)
調撥	-	-	110	-	(110)	-
匯兌調整	(11)	-	(6)	-	(7)	(24)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5,354	4,015	75,047	9,358	133,926	337,700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4,954	1,328	25,602	4,078	-	35,962
轉入物業投資(附註15)	(1,050)	-	-	-	-	(1,050)
年內計提折舊	5,694	800	11,925	703	-	19,122
重估撥回	(5,238)	-	-	-	-	(5,238)
出售	-	-	(3,480)	(169)	-	(3,649)
匯兌調整	-	-	5	-	-	5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360	2,128	34,052	4,612	-	45,152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0,994	1,887	40,995	4,746	133,926	292,548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9,372	2,563	48,155	2,202	83,189	285,481
成本或估值分析：						
按成本	1,674	4,015	75,047	9,358	133,926	224,020
按估值	113,680	-	-	-	-	113,680
	115,354	4,015	75,047	9,358	133,926	337,700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本集團（續）

	樓宇 千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傢俬、 裝置及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或估值：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169,136	2,808	51,974	5,426	136,778	366,122
添置	–	907	11,548	518	124,208	137,181
出售	–	–	(1,858)	(4)	–	(1,862)
轉入物業投資（附註15）	(25,413)	–	–	–	(177,536)	(202,949)
調撥	–	–	8,835	–	(8,835)	–
匯兌調整	10,603	176	3,258	340	8,574	22,951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4,326	3,891	73,757	6,280	83,189	321,443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717	535	15,872	3,318	–	20,442
年內計提折舊	7,004	760	9,755	555	–	18,074
重估撥回	(2,812)	–	–	–	–	(2,812)
出售	–	–	(1,021)	(3)	–	(1,024)
匯兌調整	45	33	996	208	–	1,282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954	1,328	25,602	4,078	–	35,962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9,372	2,563	48,155	2,202	83,189	285,481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8,419	2,273	36,102	2,108	136,778	345,680
成本或估值分析：						
按成本	1,674	3,891	73,757	6,280	83,189	168,791
按估值	152,652	–	–	–	–	152,652
	154,326	3,891	73,757	6,280	83,189	321,443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除本集團宿舍以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列賬外，本集團其餘之所有樓宇在報告期末由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戴德梁行有限公司個別地重新估值，根據其現有用途之總公開市值為110,236,000港元。上述估值產生之重估盈餘3,768,000港元（扣除稅項）已計入有關資產之其他全面收入。

倘這些樓宇按歷史成本值減累計折舊列賬，約85,181,000港元會計入財務報表。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淨值約40,169,000港元（二零零八年：78,348,000港元）已作為授予本集團一般銀行融資額之抵押（附註29）。

本公司

	汽車 千港元
<hr/>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18
<hr/>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85
年內計提折舊	94
<hr/>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9
<hr/>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9
<hr/>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33
<hr/>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本公司（續）

汽車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添置及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18

累計折舊：

年內計提折舊 85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33

15. 物業投資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一月一日之賬面值	243,669	28,917
轉自自置物業（附註14）	38,105	202,949
公平價值調整產生之純利	3,496	9,990
匯兌調整	(16)	1,813
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285,254	243,669

本集團之物業投資位於中國大陸，並根據中期租賃持有。

經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行戴德梁行有限公司按目前用途進行重估後，本集團物業投資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開市值為285,254,000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若干物業投資賬面值約為131,482,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46,942,000港元），已作為授予本集團一般銀行融資額之抵押（附註29）。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 預付土地租金付款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之賬面值	64,808	12,453
添置	-	52,681
於年內確認	(1,370)	(1,107)
匯兌調整	(5)	78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63,433	64,808
列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流動部份(附註23)	(1,371)	(1,371)
非流動部份	62,062	63,437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值62,062,000港元(二零零八年：63,437,000港元)之預付土地租賃款項(附註29)，已作為授予本集團一般銀行融資額之抵押。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 無形資產

本集團

	產品開發成本 千港元	專利及特許權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82,315	70,864	153,179
添置	35,793	12,970	48,763
匯兌調整	(5)	(5)	(10)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8,103	83,829	201,932
累計攤銷：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18,350	38,252	56,602
年內撥備	13,602	18,541	32,143
匯兌調整	11	93	104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963	56,886	88,849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6,140	26,943	113,083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32,067	37,020	69,087
添置	48,238	32,010	80,248
匯兌調整	2,010	1,834	3,844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2,315	70,864	153,179
累計攤銷：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11,668	20,754	32,422
年內撥備	5,951	16,465	22,416
匯兌調整	731	1,033	1,764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350	38,252	56,602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3,965	32,612	96,577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 無形資產 (續)

本公司

	專利及特許權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780
累計攤銷：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5,835
年內撥備	1,556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391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89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780
累計攤銷：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4,279
年內撥備	1,556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835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45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 附屬公司權益

	本公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44,991	44,991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包括本公司之流動資產221,085,000港元（二零零八年：257,511,000港元），該等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無需於一年內償還。

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公司	註冊及營運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註冊股本面值	本公司應佔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Yulong Infotech Inc.	英屬處女群島／ 中國大陸	50,000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Digital Tech Inc.	英屬處女群島／ 中國大陸	10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宇龍計算機通信科技（深圳） 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 403,000,000元	–	100	生產及銷售移動電話
酷派軟件技術（深圳） 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10,000,000港元	–	100	提供手機之產品設計 及軟件開發
東莞宇龍計算機通信科 技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 120,000,000元	–	100	提供手機之產品設計 及軟件開發
西安酷派軟件技術 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 8,000,000元	–	100	提供手機之產品設計 及軟件開發

* 宇龍深圳及深圳酷派軟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外商獨資企業。

** 東莞宇龍計算機通信科技有限公司及西安酷派軟件技術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合作合營企業。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 聯營公司權益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攤分資產淨值	8,513	8,516

該聯營公司之資料如下：

名稱	註冊及營運地點	繳足股本	本集團應佔 所有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深圳市騰博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32,000,000元	25	電訊相關技術之研究、開發及銷售

本公司透過一家全資附屬公司間接持有上述聯營公司投資。

* 未經香港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或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全球網絡之其他成員公司審計。

下表為本集團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資產	34,050	34,157
負債	-	91
收入	-	2,438
虧損	(13)	(2,386)

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三日，聯營公司董事會通過決議案將聯營公司清盤。聯營公司清盤已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五日完成。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 存貨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原料	285,894	126,485
在製品	92,301	62,796
製成品	139,894	46,400
	518,089	235,681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存貨已予抵押，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貸款的擔保（附註29）。

21. 應收貿易賬款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295,465	275,911
減值	(1,087)	(6,018)
	294,378	269,893

本集團與客戶間的貿易條款主要以信貸形式進行，惟一般會要求新客戶預付款項。信貸期一般為三個月。本集團尋求對其尚未收到應收款項維持嚴格控制，以減低信貸風險。應收貿易賬款乃免息。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 應收貿易賬款（續）

於報告期末，應收貿易賬款按發票日期計算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三個月內	292,426	245,879
四至六個月	1,702	24,011
七至十二個月	250	3
一至兩年	510	–
兩年以上	577	6,018
	295,465	275,911
減：減值	(1,087)	(6,018)
	294,378	269,893

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6,018	11,087
已確認減值虧損／(撥回) (附註6)	1,120	(5,689)
撇銷款項作為不可收回款項	(6,046)	–
匯兌調整	(5)	620
	1,087	6,018

計入上述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撥備者，為個別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之撥備1,087,000港元（二零零八年：6,018,000港元），其未計撥備前賬面值為1,087,000港元（二零零八年：6,018,000港元）。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資信增級。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 應收貿易賬款（續）

不視作出現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並無逾期或減值	292,426	245,879
逾期少於三個月	1,702	24,011
逾期超過三個月	250	3
	294,378	269,893

並無逾期或減值之應收款項，乃關於近期並無欠款記錄之客戶。

已逾期但並無減值之應收款項，乃關於多名於本集團往績記錄良好之獨立客戶。由於信貸質量並無出現重大變動，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結餘仍可獲全數收回，故此本公司董事根據過往經驗，認為毋須就該等結餘計提減值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資信增級。

應收賬款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應收貿易款項已予抵押，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貸款的擔保（附註29）。

22. 應收票據

於報告期末，應收票據按發行日期計算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三個月內	45,644	11,812

應收票據（銀行承兌匯票）為不計息，其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逾期或減值應收票據。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向供應商預付款項	102,657	95,004	531	–
預付土地租金付款之即期部份 (附註16)	1,371	1,371	–	–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7,588	48,867	43	439
購入租賃土地之預付款項	22,644	22,646	–	–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預付款項	42,424	–	–	–
預付費用	3,099	2,034	–	–
應收補貼	–	5,746	–	–
	189,783	175,668	574	439
非即期部份	(68,167)	(24,680)	–	–
	121,616	150,988	574	439

上述結餘包括之金融資產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上述資產並無逾期或減值。上述結餘包括之金融資產，乃關於近期並無欠款記錄之應收款項。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應收董事款項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61B條，有關應收董事款項之詳情披露如下：

本集團

姓名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年內最高 尚未償還款項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郭德英先生	187	380	93
蔣超先生	7	58	-
李旺先生	357	1,135	-
	551		93

應收董事之款項主要為就業務行程授予董事之墊款。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及免息，並無固定還款期。

2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有抵押存款

附註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251,401	124,915	16,807	3,473
定期存款	186,737	69,533	26,121	25,000
	438,138	194,448	42,928	28,473
減：有抵押定期存款				
— 就應付票據作出抵押	27 (110,165)	(26,987)	-	-
— 就出具信用證作出抵押	(76,572)	(42,546)	(26,121)	(25,000)
	(186,737)	(69,533)	(26,121)	(25,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1,401	124,915	16,807	3,473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有抵押存款（續）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以人民幣列值，共233,845,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21,169,000港元）。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惟根據中國之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透過有授權可進行外匯業務之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存於銀行之現金以銀行每日之存款利率的浮動息率賺取利息。短期定期存款到期日不同，從一天至三個月不等，根據本集團對現金之即時需求而定並按照不同之短期存款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及已質押存款乃存於信譽可靠及最近沒有違約記錄之銀行。

26. 應付貿易賬款

於報告期末，應付貿易賬款按發票日期計算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三個月內	365,196	143,721
四至六個月	1,084	12,533
七至十二個月	577	2,730
一年以上	3,013	1,210
	369,870	160,194

應付貿易賬款乃免息，一般期限為30至60日。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 應付票據

根據發票日期計算，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之應付票據賬齡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三個月內	138,279	-
四至六個月	-	88,158
	138,279	88,158

應付票據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付票據以定期存款110,165,000港元（二零零八年：26,987,000港元）作為抵押（附註25）。

2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附註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應計提成費		90,548	7,061	-	-
客戶墊款		98,600	75,076	2,323	-
產品保證撥備	(a)	13,363	5,927	-	-
其他應計項目		2,135	2,453	-	-
其他應付項目		292,507	92,803	1,973	230
		497,153	183,320	4,296	230

其他應付款項乃免息，平均年期為三個月。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續）

附註：

(a) 產品保用撥備之變動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5,927	7,064
額外撥備	17,566	12,948
年內動用金額	(10,131)	(13,689)
匯兌調整	1	(396)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3,363	5,927

本集團向售予其客戶之產品提供一年保用，據此維修或更換有瑕疵之產品。保用撥備金額乃根據銷售量及過往之維修與退貨水平估計得出。本公司持續審閱該估計基準，並在適當時作出修訂。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 計息銀行借款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有效利率 (%)	到期日	千港元	有效利率 (%)	到期日	千港元
即期						
銀行貸款－有抵押	5.76-5.94	二零一零年	72,686	5.04-7.47	二零零九年	177,185
銀行貸款－無抵押	5.4-5.94	二零一零年	6,962	5.04	二零零九年	22,716
進口及信託收據貸款			–	3.75-8.05	二零零九年	64,185
			79,648			264,086
非即期						
銀行貸款－有抵押	5.76-5.94	二零一一年至 二零一三年	183,986	5.76-6.48	二零一零年至 二零一二年	199,901
銀行貸款－無抵押	5.4-5.94	二零一一年至 二零一八年	28,370	5.87	二零一零年至 二零一八年	1,380
			212,356			201,281
			292,004			465,367
銀行貸款還款期分析：						
須於一年內按要求償還			79,648			264,086
第二年			77,376			72,938
第三至第五年（包括首尾 兩年）			134,458			127,633
逾五年			522			710
			292,004			465,367
本公司						
				有效利率 (%)	到期日	千港元
即期						
進口及信託收據貸款				3.75-6.75	二零零九年	53,863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 計息銀行借款（續）

附註：

(a) 若干本集團銀行貸款由以下所述抵押品抵押：

- (i) 以本集團位於中國內地於報告期末之賬面總值約為171,651,000港元（二零零八年：225,290,000港元）之樓宇和物業投資作為抵押；
- (ii) 以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之賬面總值約為62,062,000港元（二零零八年：63,437,000港元）之租賃土地作為抵押；及
- (iii) 以本集團若干物業投資之租金收入。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若干銀行貸款以本集團存貨及應收賬款分別合共235,681,000港元及269,893,000港元作為浮動押記。

此外，本集團銀行貸款也由以下人士提供擔保支持：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由關連人士提供個人擔保：		
— 郭德英先生	290,744	303,359
— 楊曉女士	290,744	224,888
— 蔣超先生及其妻子	—	190,814
由獨立第三方提供企業擔保：		
— 松山湖工業發展有限公司	1,260	1,380
— 深圳市中小企業信用擔保中心	—	22,716

(b)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銀行借款292,004,000港元以浮動利率計息。

(c)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銀行借款292,004,000港元以人民幣列值。

(d) 董事透過按當時利率將本集團借款之未來現金流量貼現至與其賬面值相若之數，估計本集團借款之公平價值。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聯營公司之清盤已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五日完成。

31.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負債於年內之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負債

本集團	重估樓宇 千港元	預扣稅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11,992	–	11,992
年內記入權益	323	–	323
貸入本年度綜合收益表 (附註10)	6,230	–	6,230
匯兌差額	835	–	835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19,380	–	19,380
年內記入權益	1,470	–	1,470
貸入本年度綜合收益表	3,531	3,695	7,226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381	3,695	28,076

遞延稅項資產

本集團	超逾有關攤銷 之攤銷備抵 千港元
貸入本年度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綜合收益表	1,803

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來自中國內地之稅務虧損62,479,000港元，可在於二零一三年前用以抵銷未來應課稅溢利。這些稅務虧損並無確認遞延稅務資產，因為這些稅務虧損是來自已有一段時間產生虧損之附屬公司，被視為不大可能有應課稅溢利以致可動用稅務虧損。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 股本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法定股本：		
20,000,000,000股（二零零八年：20,000,000,000股）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200,000	2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2,059,084,000股（二零零八年：2,040,116,000股）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20,591	20,401

於年內，已發行股本之變動如下：

- 8,464,000份購股權所附之認購權已按認購價每股0.2175港元（附註33）獲行使，並導致發行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8,464,000股以換取現金代價總額（扣除開支前）1,840,920港元。
- 10,208,000份購股權所附之認購權已按認購價每股0.4615港元（附註33）獲行使，並導致發行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10,208,000股以換取現金代價總額（扣除開支前）4,710,992港元。
- 24,000份購股權所附之認購權已按認購價每股1.415港元（附註33）獲行使，並導致發行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24,000股以換取現金代價總額（扣除開支前）33,960港元。
- 272,000份購股權所附之認購權已按認購價每股0.674港元（附註33）獲行使，並導致發行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272,000股以換取現金代價總額（扣除開支前）183,328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 股本（續）

就以上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變動，於年內之交易概要如下：

	附註	已發行 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附註35)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2,022,976,000	20,230	194,758	214,988
已行使之購股權		17,140,000	171	2,991	3,162
轉自購股權儲備		-	-	1,803	1,803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2,040,116,000	20,401	199,552	219,953
已行使之購股權	(a)至(d)	18,968,000	190	6,580	6,770
轉自購股權儲備	35	-	-	2,264	2,264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59,084,000	20,591	208,396	228,987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及該計劃項下已發行之購股權詳情，載於本財務報表附註33。

33. 購股權計劃

為向對本集團營運成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作出獎勵及獎賞，本公司營辦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僱員、顧問、諮詢人、客戶和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東。購股權計劃在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生效，並除非被取消或修訂，否則會由該日起生效十年。

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未行使購股權可予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相當於行使購股權時，於股份首次在聯交所開始買賣之時，已發行股份之10%。在任何十二個月內向購股權計劃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項下可予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在任何時間均限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以內。須於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方可進一步授予超出此限額之購股權。

須事先獲得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方可向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授予購股權。此外，須事先在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方可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在十二個月期間授出，超過本公司任何時間已發行股本之0.1%，或總值（根據本公司於授出日期之股價）超過5,000,000港元之購股權。

承授人可在獲授購股權要約日期起二十八日內，以支付合共1港元之名義代價接納要約。

購股權行使價由董事決定，但不得低於以下三者之較高者：(i)本公司股份於購股權要約日期在聯交所之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之面值。

購股權沒有賦予持有人獲派股息或在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 購股權計劃 (續)

年內在購股權計劃項下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如下：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每股 港元	購股權 數目 千股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每股 港元	購股權 數目 千股
於一月一日	0.765	118,500	0.569	155,384
年內授出	0.397	31,572	0.680	48,228
年內行使	0.357	(18,968)	0.1845	(17,140)
年內沒收	0.773	(12,520)	0.95	(19,972)
年內期滿	0.2175	(384)	0.175	(48,00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0.733	118,200	0.765	118,500

年內，已行使購股權於行使日期的加權平均股價為0.493港元（二零零八年：0.725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 購股權計劃 (續)

於報告期末，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及行使期如下：

二零零九年

購股權數目 千股	每股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22,968	0.4615	27-07-06至26-07-10
3,316	0.4615	27-07-07至26-07-11
16,736	1.415	18-09-08至17-09-12
11,264	1.415	18-09-10至17-09-14
12,464	0.674	20-05-09至19-05-13
6,856	0.674	20-05-10至19-05-14
11,928	0.674	20-05-11至19-05-15
3,488	0.674	20-05-14至19-05-18
10,336	0.397	27-02-10至26-02-14
13,916	0.397	27-02-10至26-02-12
4,128	0.397	27-02-10至26-02-11
800	0.397	27-02-13至26-02-17
118,200		

二零零八年

購股權數目 千股	每股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8,848	0.2175	28-06-05至27-06-09
35,612	0.4615	27-07-06至26-07-10
3,744	0.4615	27-07-07至26-07-11
19,960	1.415	18-09-08至17-09-12
11,456	1.415	18-09-10至17-09-14
14,856	0.674	20-05-09至19-05-13
7,120	0.674	20-05-10至19-05-14
13,320	0.674	20-05-11至19-05-15
3,584	0.674	20-05-14至19-05-18
118,500		

* 倘進行供股或發行紅股或本公司股本出現其他類似變動，則須調整購股權之行使價。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 購股權計劃 (續)

年內已授出購股權的公平價值約為5,022,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6,647,000港元),其中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購股權開支2,633,000港元(二零零八年:3,452,000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計劃以股權結算的購股權開支20,356,000港元並無於收益表中確認。

於年內授出以股權結算的購股權的公平價值,由獨立專業估值師利駿行測量師有限公司根據授出購股權之條款及條件以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於授出日期進行估計,為5,022,000港元。下表載列所採用模式之參數: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派息率(港元)	0.01	0~0.01
預期波幅(%)	71.56~87.94	67.98~70.84
歷史波幅(%)	71.56~87.94	67.98~70.84
無風險息口(%)	0.75~1.87	1.985~2.803
購股權之估計年(年)	不適用	3至9.5
加權平均股價(每股/港元)	0.365	0.680
行使倍數	2.5	不適用

購股權之估計年期乃根據歷史數據釐定,並不能標示可能出現之行使規律。預期之波動反映歷史波動可標示未來趨勢之假設,但未必為實際結果。

計算公平價值時並無計及已授出購股權之其他特性。

於年內行使之18,968,000份購股權導致發行本公司18,968,000股普通股及新股本190,000港元及股份溢價6,580,000港元(扣除發行費用前),進一步詳細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32。

於報告期末,根據計劃,本公司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為118,200,000份。根據本公司現時的股本結構,倘全面行使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將導致發行118,200,000股本公司額外普通股及額外股本1,182,000港元及85,565,000港元之股份溢價(於扣除發行費用前)。

於批准此等財務報表之日期,根據該計劃,本公司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為88,184,000份,佔本公司於該日已發行股份約4.22%。

34. 股份獎勵計劃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日，董事批准採納一項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通過派出本公司股份，以肯定和獎勵若干僱員對本集團增長和發展作出之貢獻。股份獎勵計劃在二零零八年三月三日生效，並將由該日期起生效十年。

本集團已委任一名受託人（「受託人」）管理股份獎勵計劃。董事將於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對合資格僱員作出獎勵後以書面方式知會受託人。受託人接獲該等通知後將從股份組合中撥出適當數目的獎勵股份，股份組合包含以下股份：

- (a) 受託人將於該時間在聯交所按其認為合適之價格，動用本公司向受託人支付之資金，購入本公司股份；
- (b) 受託人動用獲董事從本公司資源分配之資金在聯交所購入之股份；及
- (c) 基於獎勵失效而仍未歸屬及退還給受託人之股份。

有關獎賞股份之合法和實益所有權將在以下之最後日期後十個營業日內歸屬予有關經挑選僱員：(a)董事在獎賞通知註明之日期（不應早於緊隨採納日期後六個月屆滿後之第一個營業日）；(b)如適用，該名經挑選僱員達到在獎賞通知註明之條件或表現目標（如有）及由董事書面通知受託人之日期；及(c)如適用，受託人為有關獎賞已完成購入股份之日期。

年內，受託人以現金代價總額約964,000港元（二零零八年：2,835,000港元）（包括交易成本）購入合共2,800,000股（二零零八年：16,224,000股）本公司普通股。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此批購入股份並無作為獎賞。

於此等財務報表批准日期，已獲授600,000股購入股份。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 儲備

本集團

附註	股份獎勵計劃項下		實繳盈餘 千港元 (附註(a) 及(b))	重估儲備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附註(c))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匯兌 波幅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擬派 末期股息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溢價賬 千港元 (附註(a))	持有之股份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194,758	-	390	49,949	41,822	10,613	56,928	286,660	-	641,120
發行股份	32	2,991	-	-	-	-	-	-	-	2,991
轉自購股權儲備	32	1,803	-	-	-	(1,803)	-	-	-	-
以股權結算之購股權安排	-	-	-	-	-	12,628	-	-	-	12,628
股份獎勵計劃項下持有之股份	34	-	(2,835)	-	-	-	-	-	-	(2,835)
全面虧損總額	-	-	-	2,489	-	-	40,381	(76,076)	-	(33,206)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199,552*	(2,835)	390*	52,438*	41,822*	21,438*	97,309*	210,584*	-	620,698
發行股份	32	6,580	-	-	-	-	-	-	-	6,580
轉自購股權儲備	32	2,264	-	-	-	(2,264)	-	-	-	-
以股權結算之購股權安排	-	-	-	-	-	9,477	-	-	-	9,477
股份獎勵計劃項下持有之股份	34	-	(964)	-	-	-	-	-	-	(964)
二零零九年年中期股息	12	-	-	-	-	-	-	(20,279)	-	(20,279)
擬派二零零九年末期股息	12	(55,882)	-	-	-	-	-	(6,791)	62,673	-
全面收入總額	-	-	-	3,768	-	-	(750)	240,005	-	243,023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2,514*	(3,799)	390*	56,206*	41,822*	28,651*	96,559*	423,519*	62,673	858,535

* 該等儲備賬包含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內之綜合儲備799,661,000港元(二零零八年: 623,533,000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 儲備 (續)

本公司

	附註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附註(a))	股份獎勵 計劃項下 持有之股份 千港元	實繳盈餘 千港元 (附註(a)及(b))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匯兌 波幅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擬派 末期股息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194,758	-	44,992	10,613	388	(28,280)	-	222,471
發行股份	32	2,991	-	-	-	-	-	-	2,991
轉自購股權儲備	32	1,803	-	-	(1,803)	-	-	-	-
以股權結算之購股權安排		-	-	-	12,628	-	-	-	12,628
股份獎勵計劃項下									
持有之股份	34	-	(2,835)	-	-	-	-	-	(2,835)
全面收入總額	11	-	-	-	-	-	24,043	-	24,043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199,552*	(2,835)	44,992*	21,438*	388*	(4,237)*	-	259,298
發行股份	32	6,580	-	-	-	-	-	-	6,580
轉自購股權儲備	32	2,264	-	-	(2,264)	-	-	-	-
以股權結算之購股權安排		-	-	-	9,477	-	-	-	9,477
股份獎勵計劃項下									
持有之股份	34	-	(964)	-	-	-	-	-	(964)
二零零九年中期股息	12	-	-	-	-	-	(20,279)	-	(20,279)
擬派二零零九年末期股息	12	(55,882)	-	-	-	-	(6,791)	62,673	-
全面收入總額	11	-	-	-	-	-	31,307	-	31,307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52,514*	(3,799)	44,992*	28,651*	388*	-	62,673	285,419

* 該等儲備賬包含本公司財務狀況報表內之儲備226,545,000港元(二零零八年: 262,133,000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 儲備 (續)

附註：

- (a)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一年第二版)，股份溢價賬及實繳盈餘可用作分派予本公司股東，惟緊接建議分派股息之日，本公司能夠在其債務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時如期清還。
- (b) 本集團之實繳盈餘指根據二零零三年七月三十一日之集團重組所收購附屬公司之繳足股本面值總額，與用作交換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面值比較之差額。本公司之實繳盈餘指根據集團重組所收購附屬公司當時之總資產淨值，與用作交換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面值比較之差額。
- (c) 根據中國法規，各中國附屬公司須按中國會計條例所釐定將其除稅後溢利10%撥入法定儲備，直至儲備達到註冊資本之50%。部份法定儲備可抵銷虧損，或兌換作增加實繳股本，惟資本化後之餘下結餘不得少於註冊資本25%。

36. 或然負債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於報告期末，在本公司財務報表未撥備之或然負債如下：

	本公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關於授予附屬公司之融資額向銀行提供之擔保	-	457,727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7. 經營租賃安排

(A) 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出租其物業投資(附註15)，協定期期為一年至五年。租約條款要求租戶提交保證金，並規定可因應當時市況而定期調整租金。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與租戶訂立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本集團應收之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及到期日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一年內	21,721	19,051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3,639	28,335
	35,360	47,386

(B)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用若干貨倉物業及辦公大樓物業，租期為兩年至五年。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承諾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須支付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一年內	3,583	6,472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273	9,332
	4,856	15,804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8. 承擔

除上文附註37(b)所載的經營租賃承擔外，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擁有以下資本承擔：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作出撥備：		
專利權及許可證	-	4,318
土地及樓宇	25,658	22,571
	25,658	26,889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39. 有關連人士交易

(A)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6,975	5,476
退休金計劃供款	51	26
購股權福利	941	806
支付予主要管理人員的總薪酬	7,967	6,308

董事薪酬的其他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8內。

(B) 本集團與其有關連方於報告期末之結餘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4及30。

(C) 有關連方提供之擔保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若干銀行貸款獲得本公司若干董事及其配偶提供擔保，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9。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工具

各類金融工具於報告期末之賬面值如下：

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294,378	269,893
應收票據	45,644	11,812
金融資產（包括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7,588	54,613
已質押定期存款	186,737	69,53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1,401	124,915
	795,748	530,766

金融負債－按攤銷成本之金融負債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	369,870	160,194
應付票據	138,279	88,158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金融負債	186,556	92,803
計息銀行借款	292,004	465,367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7,413	6,951
	994,122	813,473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 貸款及應收款項

	本公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21,085	257,511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43	439
已質押定期存款	26,121	25,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807	3,473
	264,056	286,423

金融負債 – 按攤銷成本之金融負債

	本公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其他應付款項	1,973	230
計息銀行借款	-	53,863
	1,973	54,093

41.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財務工具包括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現金及短期存款。該等財務工具之主要目標乃為本集團之業務籌集資金。本集團有多項其他財務資產及負債，例如直接來自業務之應收貿易賬款和應收票據及應付貿易賬款和應付票據。

本集團一直並於回顧年度之政策為不會買賣金融工具。

來自本集團財務工具之主要風險為利率風險、外幣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審核及協定管理此等政策之風險，並概述如下。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1.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市場利率變動風險主要關乎本集團按浮動利率計息之長期債務承擔。本集團貸款之利率及還款條款於附註29披露。

下表列出在利率合理可能變動下，本集團除稅前溢利／（虧損）（透過浮息借貸之影響）之敏感度（所有其他因素保持不變）。

	本集團	
	基準點增加／ （減少）	除稅前 溢利／（虧損） 增加／ （減少）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	100	(2,122)
人民幣	(100)	2,122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	100	(2,546)
人民幣	(100)	2,546

於報告期末，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外，本公司並無重大計息資產。本集團於該日亦無任何計息負債。因此，本公司之收入及經營現金流並無受到市場利率變動之重大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1.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外幣風險

由於本集團之經營單位均位於中國大陸，故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報表受港元／人民幣匯率波動之重大影響。由於匯率於往年並無出現重大波動，本集團並未尋求套戥此風險。

本集團並無重大交易貨幣風險，因為所有銷售及購貨均以人民幣（即本集團之主要銷售產生單位深圳宇龍及深圳酷派軟件之功能貨幣）計值。

信貸風險

本集團僅與認可及信譽超著之第三方進行買賣。本集團之政策為所有有意以信貸期進行買賣之客戶，須接受信貸審核程序。此外，應收款項結餘持續受監管，而本集團就壞賬之風險並不重大。

本集團其他財務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應付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之信貸風險來自對手失責，而最高風險相等於該等工具之賬面值。

由於本集團僅與認可及信譽超著之第三方進行買賣，故並未要求提供抵押品。信貸風險之集中情況按客戶進行管理。於報告期末，由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欠負94%（二零零八年：96%）之應收賬款，故此本集團有一定之信貸風險集中度。

有關本集團來自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信貸風險之其他定量數據，於財務報表附註21及23披露。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1.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根據已訂約未貼現付款計算之金融負債之到期日如下：

本公司

	二零零九年 需要時 千港元		
其他應付款項			1,973
	需要時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十二個月內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計息銀行借款	–	53,863	53,863
其他應付款項	230	–	230
	230	53,863	54,093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首要目標是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維持穩健之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發展及爭取最大的股東價值。

本集團因應經濟環境變化管理其資本架構並對其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可能調整派付予股東的股息款額、返還資本予股東或發行新股份。本集團並無受制於任何外界施加的資本規定。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目標、政策及過程並無任何變動。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1.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資本管理（續）

本集團採用資本負債比率監察其資本情況，而資本負債比率計算方法為淨負債除以資本加淨負債之總和。淨負債包括計息銀行借款、應付貿易賬款、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應付聯營公司款項，並扣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資本乃指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權。於報告期末之資本負債比率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計息銀行借款	292,004	465,367
應付貿易賬款	369,870	160,194
應付票據	138,279	88,15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497,153	183,320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7,413	6,951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1,401)	(124,915)
淨負債	1,053,318	779,07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權	879,126	641,099
資本及淨負債	1,932,444	1,420,174
資本負債比率	55%	55%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2. 比較數字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2.2進一步所闡釋，由於本年內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內之會計處理及若干項目及結餘之呈列已修訂以符合新規定。因此，若干比較金額已重新分類及重列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列方式。

之前列為行政開支的提成費32,405,000港元已重新分類為銷售成本。董事認為，有關上年度比較金額的重新分類能夠更好地呈列交易性質，並與本年度的呈列相符。

43. 批准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六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